

股票代號：4911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geherb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省輝

職稱：稽核室經理

電話：(06) 384-0890

電子郵件信箱：chou@geherbs.com.tw

代理發言人：洪瑋敏

職稱：品質部經理

電話：(06) 384-0890

電子郵件信箱：hwm@geherb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南科技工業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技工業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92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 31 巷 26 號 4 樓

電話：(06) 384-08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惠榆、葉芳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herbs.com.tw>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8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人數及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1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8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公司執行之重要計畫，皆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SR-T100 新藥開發：公司已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小於 1 公分以下的完全治癒率 65.63%；治療大於 1 公分以上之病灶的完全治癒率 45.5%)(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及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男女之完全治癒率均高於 80%)。根據公司過去臨床試驗經驗，台灣皮膚癌患者平均 78 歲，有些子女不願讓長輩參與試驗，導致收案速度慢且皮膚原位癌的台灣市場值相對較尖銳濕疣小，因此公司後續將先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此外，針對癌症患者之惡性腹水，目前全世界尚無核准有效的治療藥物，公司執行 SR-T100 注射劑治療癌症患者之惡性腹水的新藥開發工作，已完成國家動物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機構建立動物藥理試驗模式，兩家之動物試驗成果分別顯示 SR-T100 注射劑對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具有治療潛力，經委託專業毒理安全試驗機構執行大鼠、狗及相關注射劑新藥開發之臨床前毒理安全試驗已陸續完成，預計今年底前送衛福部申請審查執行治療癌症引起之惡性腹水之第 I 期人體臨床試驗。
2. Hepanamin 肝藥：臨床上最常用用來治療肝膽疾病的藥物是水飛薊素(Silymarin)，根據諸多學術研究指出，人體的可用率(吸收率)Bioavailability 係 Silymarin 療效的瓶頸，所以各國藥典包括台灣中華藥典對 Silymarin 溶離(吸收)率均規定需>75% 才是合格藥品，經公司分析所收集到的國內外市售產品，目前全世界僅有兩家公司即本公司及德國原廠能達到溶離率>75%，而德國原廠溶離率 78%，本公司則平均高達 95% 以上，因此本公司係世界最佳溶離吸收率的 Silymarin 藥品，經委託財團法人生技中心實際測試有效成分之血中濃度，在相同劑量下，本公司的 Hepanamin 的血中濃度係台灣藥廠的 35 倍，所以讓過去不易治療的疾病例如肝硬化、脂肪肝(NAFLD)、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及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等疾病，現在已能有效控制，對世界人類的健康貢獻卓著。
3. 行銷業務：1. 公司的肝藥利保肝(Hepanamin® 70mg)及肝活素(Hepanamin® 150mg)已簽約由八馬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馬公司)為全球總代理，目前八馬公司已銷售入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現正拓展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其他國家中，八馬公司自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及台灣國內醫療院所通路正陸續開展中。2. 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 2003 年即以保養品上市銷售，由消費者的使用經驗得知具有皮膚修護的作用，經委託成大附設醫院皮膚科執行相關細胞及動物試驗證實對鱗狀細胞癌有治療的效果，因此 2007 年乃開始執行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並拓展至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人體臨床試驗。菁健 (SR-100) 修護凝膠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之治療/

預防皮膚光傷害(即抗老化)及光防護與發炎之發明專利，其衍生之保養品有抗老化、除皺及淡斑功能，中國大陸復旦大學皮膚科使用藉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抑制人體雷射後皮膚發炎後之黑色素形成，證實有療效，其成果並發表在國際學術期刊(Frontiers in Medicine, 9:812653, 2022)。由於其安全性高，目前醫學中心(成大、慈濟)、醫院及診所已在使用藉健 (SR-100) 修護凝膠於皮膚美容上，少數對現有臨床藥物治療遲遲無法改善時，醫師會主動推薦藉健 (SR-100)修護凝膠予患者使用，並獲得理想的效果，因此深受醫師們的信賴而互相推薦使用。3. SR-100 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的皮膚抗老化專利，公司的化妝品廠已生產出 SR-100 系列保養品，應用專利清除老化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對皮膚的抗老化有顯著的效果，相關成果已發表於國際皮膚科醫療專業期刊(Effect of Solanum undatum extract (SR-T100) on photocarcinogenesis and photoaging of actinic keratosis. Journal of Dermatology 48:344-352, 2021)，銷售市場逐漸擴大。4. 有鑑於現代人眼睛問題非常普遍，結合 SR-100 抗發炎特性及改善眼睛營養素的溶離吸收技術，公司新研發出護眼食品，一包即能讓有眼睛症狀的消費者在 30 分鐘之內即可感受改善效果，因此產品上市後非常受到歡迎。此外，有鑑於現代人的骨骼及關節問題，應用公司的技術優勢，開發出補鈣及骨骼強健的食品，效果快速有感，預期上述兩項主力食品會帶動公司營收增加。5. 公司持續擴充優質行銷業務人員及通路，應用 SR-100 專利抗發炎特性，開發及銷售一系列相關保健食品與保養品，公司業務營收已逐步成長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入部份

112 年度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委託生產收入、技術服務及營業外收入，總金額為 NT\$191,2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收入 NT\$66,353 仟元增加 NT\$124,925 仟元，主要原因係 112 年度公司肝藥 Hepanamin 由八馬公司為全球總代理，八馬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市場，陸續直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僅銷售利保肝一項藥品，並已外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需求增加導致銷售量大幅度成長所致。

2.營業支出部份

112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總金額為 NT\$100,7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支出 NT\$59,126 仟元增加 NT\$41,652 仟元，係因 112 年度銷售業務成長營收增加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外，銷售業務成長也致使原物料的需求相對增加、製造人力需求、業務行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NT\$72,400 仟元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NT\$7,381 仟元，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9% 及 1.0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96% 及 1.0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50% 及 0.99%；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26% 及 1.30%；純益率分別為 39.90% 及 11.42%；每股獲利分別為 1.30 元及 0.13 元，前述兩年度六項比率及損益差異，主要原因為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度營業支出隨業績成長而較 111 年度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故而相關獲利能力隨之異動。

分 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1.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50%
		稅前純益	16.26%
	純益率(%)	39.90%	11.42%
	每股盈餘或虧損(元)	1.30	0.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SR-T100 注射劑治療癌症係公司主力開發的新藥，已完成的臨床前動物藥理試驗及毒理安全試驗數據顯示，SR-T100 安全性非常高，在達到有效劑量時，仍無化療常見的副作用，尤其是不會傷害造血系統。根據 2003 年起患者服用公司銷售之藉健 SR-100 食品的經驗，SR-T100 注射劑用於治療目前世界尚無核准藥物的惡性腹水成功機會高，對癌症將有突破性的治療效果。此外，公司亦會優先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之新藥開發上市。

藉健 SR-100 膠囊及外用凝膠自 2003 年即已上市銷售，經專業醫師評估具有療效潛力後才於 2007 年以 SR-T100 名稱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其中“T”代表“試驗”的意思)。外用凝膠 SR-T100 新藥已完成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及多劑量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取得台灣衛服部 TFDA 同意備查，相關 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包括 Ames Test、*In vitro*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Human Peripheral Lymphocytes、Micronucleus Assa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28-Day Subacute Oral Toxicity Pilot Study in Rats、13-Week Subchronic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 with 4 Weeks Recovery Groups、Acute Intravenous Infusion Toxicity Study in Rats、Dermal Irritation Study in Rabbits、Dermatopharmacokinetic Study on Hairless Mouse Skin 等）、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皆已完成，統計完成的相關試驗有：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

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多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美國及台灣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公司 PIC/S GMP 製劑廠業經衛福部認證通過，目前生產 Hepanamin 肝藥提供八馬公司銷售；公司 SR-100 原料藥廠的硬體設備已建置完成，但必須待衛福部核准 SR-T100 新藥查驗登記才能繼續認證原料藥廠。由於 SR-T100 係世界全新成份，SR-T100 已有許多國際學術論文及臨床試驗數據證明其療效，外用凝膠可治療：1. 日光角化症(鱗狀細胞原位癌)、2. 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與發炎、3. 尖銳濕疣、4. 尋常疣等適應症，並已獲得世界數十國家之發明專利。相關 SR-T100 成果已刊載於皮膚科國際學術期刊中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63:83-92, 2011)，同時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的試驗成果已發表於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該篇論文更獲選為該雜誌主編「2018 The Editor's Choice」 J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3), P225, The Editor's Choice 特別報導的殊榮。此外，公司完成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台灣及美國新藥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 SR-T100 療效高、復發率低且係同類藥品中最安全者。國立成功大學婦產部執行的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成果已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 (Translation Medicine Communication 2:8, 2017)。同時目前全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外用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新藥。諸多國際學術研究報告公認、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經驗及參與臨床試驗的醫師均認為 SR-T100 具有被認證成為人類治療藥品的潛力，本公司乃世界該成份領先進度的新藥開發公司。

考量公司現有資金及回收利益之新藥優先開發順序，將優先執行 SR-T100 注射劑開發及完成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 SR-T100 注射劑活性成份 API 原料已能達到量產規模，其植物藥注射劑的 API 純度及品質管控已可媲美歐美國家的紫衫醇 (Taxol)、喜樹鹼(Irinotecan) 及其他歐美上市的植物藥標準，並非如一般所認知之中藥注射劑。由於 SR-T100 注射劑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造血及免疫系統的特性，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其安全性、生活品質改善率及有效控制腫瘤之療效將會是 SR-T100 注射劑最大的市場競爭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早已應用公司的 SR-T100 注射劑從事癌症研究並已有多篇論文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 (Journal of Cancer 6:1011-1019, 2015；Oncotarget 8:103509-103517, 2017)，所有刊載的學術論文均報告 SR-T100 注射劑深具治療人體癌症的潛力。

惡性腹水係腫瘤轉移腹腔時尤其是卵巢癌等腹腔癌症患者常見的現象，目前世界對消除惡性腹水並無任何核准的有效治療藥物，通常患者一旦產生惡性腹水而一直無法消退後 2~3 個月即會過世，由眾多使用藉健 SR-100 膠囊的見證經驗及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機構完成之功效試驗顯示，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對治療癌症之惡性腹水的成功機會高，一旦惡性腹水消除後，患者的生活品質及存活期自然會延長。此外，SR-T100 注射劑因具有抗腫瘤及抗發炎的效果，癌症患者因腫瘤生長關係常會伴

隨 CRP 發炎指數升高而導致治療必須中斷，進而影響癌症治療效果，同時 CRP 也是藥物治療腫瘤後之評估指標，研究報告顯示若能降低癌症患者 CRP 發炎指數，患者的生命會延長，因此 SR-T100 注射劑將規劃執行癌症之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惡性腹水)及降低患者體內 CRP 發炎指數，未來開發成功後將直接造福眾多的癌症患者，由於其高安全性，更可提升初期癌症患者的治癒機會。

本公司自 2002 年創立以來從未辦理增資，22 年來僅用最初公司創立的資金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更向經濟部購置 3643 坪土地及 2015 年 12 月建構完成 PIC/S GMP 製劑藥廠、原料藥廠及食品廠，由於當初政府因為食安問題而公告「可食用及不可食用的產品，不可在同一地址生產」，因此保養品廠仍保留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南科)，未來配合政府政策會申請 GMP 化妝品廠認證。公司尚有空地 1700 坪準備因應國內外銷售之擴廠所需，因此未來公司的擴廠無需擔心土地購置的問題。公司經營及財務健全，過去公司經營 22 年來從未辦理增資及向銀行貸款，22 年來委託查帳簽證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縱使以最嚴格的金額查帳，都是沒有任何問題，因此董事及投資股東逕可安心。

肝藥 Hepanamin 的營收係公司主力，經收集及分析美國、德國、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同成份 Silymarin 保肝產品並比對美國藥典(USP)及最新臺灣中華藥典(CHP)，僅有本公司利保肝 Hepanamin® 及德國原廠藥能通過美國藥典及臺灣中華藥典的溶離(Dissolution)規定(規範溶離率必須高於 75%)，但世界原廠藥僅達合格標準 78%，而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卻平均高達 95% 以上，所以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 70 mg)溶離吸收率世界第一。臺灣其他藥廠或國外所生產的食品水飛薊素(Silymarin)均遠低於藥典的合格標準而不合格，因此本公司 Hepanamin 係目前世界最高吸收率(Bioavailability)的肝藥，在世界臨床普遍缺乏治療肝、膽、腎藥品下，公司 Hepanamin 具有世界競爭力。衛福部已於 111 年 3 月核函同意肝活素(Hepanamin 150 mg)為醫師及藥師指示藥，將配合總代理八馬公司的規劃上市銷售。

現階段公司除積極執行 SR-T100 新藥試驗相關工作外，亦積極提供八馬公司拓展國外市場所需之認證資料，逐步開拓世界國際市場。此外，身體的疾病很多都是體內慢性發炎所造成，公司應用 SR-T100 的抗發炎與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不斷開發相關保健食品與保養品，2023 年公司結合學術研究報告、高吸收技術及護眼所需營養素，創新開發 30 分鐘內有感的護眼食品，徹底顛覆傳統葉黃素等功效不明確的缺點；同時有鑑於老年化趨勢，應用類似技術，針對骨骼關節不靈活的問題，創新開發補鈣及靈活骨骼關節所需營養素之產品，在數天之內即可輕鬆靈活；除此外，公司亦新研發針對靜脈曲張、靜脈炎及洗腎患者之皮膚癢及人工血管栓塞問題，提供保養品做日常保養與維護，對人類健康有很大的貢獻，預期上述產品將可擴大公司營收。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

113 年度公司執行之營業計畫，陸續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公司委託兩家專業機構執行 SR-T100 注射劑治療惡性腹水的動物藥理試驗皆已完成，報告均顯示 SR-T100 注射劑具有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的效果。委託兩家 GLP

認證之專業機構分別執行大鼠及狗之臨床前毒理安全性試驗，目前初步結果顯示 SR-T100 注射劑安全性非常高，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尤其對造血系統沒有影響，已突破傳統化療藥物會傷害正常細胞的瓶頸，目前正執行 SR-T100 注射劑安定性試驗，待完成人體臨床試驗所需申請資料後，預計 2024 年底前送件衛福部申請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

2. SR-T100 外用凝膠：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已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1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SR-T100 多劑量 12 位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考量公司現有資金應用之優先順序及醫療市場規模，將優先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以完成 SR-T100 外用凝膠之新藥開發。待公司有足夠資金後再執行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完成 SR-T100 外用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的新藥開發。
3. PIC/S GMP 製劑藥廠已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膠囊劑型及半固體劑型（即軟膏劑型），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藥證於 108 年 3 月衛福部核准於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藥廠製造，108 年 6 月利保肝(Hepanamin®)開始正式量產銷售，目前肝藥 Hepanamin 已簽約由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為全球總代理，八馬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市場，陸續直營數十家「利保肝專賣藥局」，僅銷售利保肝一項藥品，並已外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後續其他國家正拓展中。為協助八馬公司開拓國際市場，公司積極配合國外認證所需之文件，待八馬國際市場充分打開後，預期 Hepanamin 肝藥的需求量會大幅成長。
4. 食品及皮膚保養品銷售通路：公司原有銷售超過 20 年之「荅健 SR-100 膠囊」及「荅健 SR-100 修護凝膠」銷售量已逐年增加，其中 SR-100 修護凝膠已順利以保養品方式正式進入成大、慈濟醫學中心及主要南部醫院診所使用，並在台灣皮膚科醫學會中發表成果，病患在醫師的指導下，SR-100 修護凝膠確實對某些困難治療的病患有幫助。除此外，公司護眼食品由於快速有效，係市場上少有的護眼食品，2023 年 4 月開始銷售，目前已有幾個大型通路洽談及廣告銷售規劃中。針對老年化開發之補鈣及顧關節產品，於 2024 年 1 月上市，目前消費者反應效果佳，預期上述兩項新產品會擴大公司營收。
5. 根據數十年的研究經驗，真的是天然的最好！因為自然的工藝永遠都比人工的精細，然而自然的成份常不易執行品質控制，但公司有能力將天然的成份轉化成符合西藥品質管控的規格，目前 SR-100 及 Hepanamin 都是植物成份，未來會優先選擇植物成份執行產品開發，讓公司成為台灣唯一完全製造天然植物產品的 PIC/S GMP 藥廠特色。

公司為了籌措營運及新藥開發所需費用，以獲得三項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明專利的 SR-T100 相關成份，開發成一系列保健食品與保養品以擴大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及臨床試驗所需龐大費用，自 2022 年起公司已開始獲利盈餘，2023 年起已逐年增加，已充實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供 SR-T100 新藥臨床試驗所需費用，同時可回

饋投資股東。目前公司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八馬公司銷售的利保肝 Hepanamin 藥品，SR-100 相關系列食品及保養品營收，尤其是藉健 SR-100、護眼及骨骼關節等食品，亦隨著市場的推廣而大幅成長。公司自 2002 年 8 月成立以來一直正派經營及財務健全，現有廠房及土地完全係公司自有資金建購，22 年來從未向銀行貸款或向股東辦理增資(除依上市櫃規定，辦理一次小額增資外)，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均未見任何缺失，公司經營團隊堅持合法經營及濟世救人的初衷一直沒變，未來公司將隨著 SR-T100 注射劑新藥對癌症患者的突破性治療、所製造的利保肝 Hepanamin 肝藥及優越的保健食品及保養品國際化而逐漸壯大，公司發展值得投資股東信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有保健食品、保養品及藥品，各產品依其製造成本而有不同價格，預估 113 年各類產品佔年度營收比例如下：

產品名稱	預估 113 年所佔比例 (%)	依 據
保健食品	10%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最近年度銷售情形、市場需求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所做之估計。
功能性保養品	4%	
藥 品	86%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產銷政策均以集中資源開發目前臨床上較缺乏治療藥物的藥品、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為主，由於公司產品特色與效果符合市場消費者預期，再加上公司業務團隊的努力，國內外銷售通路營收已逐漸擴大，目前除了努力協助八馬公司拓展肝藥之國際市場外，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亦委由國內外經銷商、醫院診所及其他通路銷售，並利用 Facebook 及 Line 網路媒體增加公司產品的曝光量，產品效果已深受消費者肯定。此外，公司持續強化生產「含茄屬植物 SR-100 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健食品、專利抗老化之除皺保養品，配合皮膚科醫師的演講與推薦，已建立公司 SR-100 保養品的品牌與特色，在除皺、美白等醫美市場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公司最新開發護眼產品，讓消費者的眼睛症狀在食用一包及 30 分鐘之內即可感受眼睛症狀立即緩解的效果，護眼效果令人非常驚艷，這是世界上少有的護眼食品，自 112 年 4 月開始銷售，一個月就已銷售將近 2 萬包，目前平均一個月銷售將近 10 萬包，銷售通路不斷擴大，卓越的護眼食品具有國際競爭力，預期會為公司帶來另一新的大幅營收。公司繼上述護眼產品推出受到肯定後，已持續應用獨特提高人體吸收率的核心技術，針對骨骼關節及骨質疏鬆問題已新開發出保健食品上市，另針對洗腎患者常見的皮膚癢及人工血管硬化、栓塞及嚴重靜脈曲張及靜脈炎等問題亦以開發出有效舒緩的保養品，前述保養品業經專科醫師評估證實有改善作用，這些都是臨床上缺乏的產品，對患者有很大的幫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癌症不容易治療，除了中晚期發現、癌灶位置不易開刀清除及患者體能狀態的因素外，化療藥物的療效限制與副作用，常使治療中斷或失敗。雖然標靶治療、精準醫療及免疫療法已減低傷害正常細胞的副作用，但免疫藥品金額高且會產生免疫併發症而導致僅少數個案佳，而大部份患者治療成果未臻理想。所以較晚期的癌症患者大部份尚無法得到有效治療，尤其是轉移到腹腔的癌症患者，產生的惡性腹水更是影響患者生活品質與存活期的關鍵，根據統計，癌症患者一旦惡性腹水產生而持續無法消退時，患者存活期僅 1-3 個月。

公司 SR-100 (SR-T100) 已累積有數十篇國際學術論文發表，綜合國際同領域的其他學者的論文，預期 SR-T100 的有效成份將會是未來人類治療癌症的藥物，而公司的 SR-T100 新藥發展，尤其是注射劑更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因此公司肩負開發「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癌症治療新藥的重任。

事實證明，經動物藥理試驗及毒理安全試驗顯示，SR-T100 具「選擇性殺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不會影響造血及免疫功能，過去執行的臨床試驗，無論治療日光角化症或乳突狀病毒感染的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安全性最高者，而且可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癒後患者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國立成大醫學院及高雄醫學院發表學術研究報告證明 SR-T100 注射劑對卵巢癌及皮膚黑色素癌具有治療效果，外用凝膠執行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的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均顯示有很好的治癒能力，事實上頭頸部的癌症包括口腔、咽喉、食道及女性的子宮頸癌都屬於皮膚鱗狀細胞癌，實際參與臨床試驗的醫師也一直關心衛福部何時可通過而可開始使用於治療，並認為 SR-T100 未來一定會成為臨床治療藥品，僅是時間的問題。

臨牀上並非所有的疾病都有理想有效的藥物治療，例如癌症、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非酒精性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慢性腎病變(CKD)等；另外，眼睛的青光眼、白內障除了手術外，乾眼症、飛蚊症、視網膜剝離問題等，藥物僅能達到延緩症狀惡化，也缺乏有效的治療藥物；台灣洗腎患者多，腎功能持續惡化或瀕臨洗腎階段，目前臨牀上也缺乏理想的治療改善藥物，甚至洗腎患者人工血管處皮膚的搔癢、硬化及栓塞，亦缺乏改善的藥物而產生許多洗腎患者常見的問題，這些臨牀上醫師遇到的問題都是公司可以協助解決的方向。

未來肝硬化的主因不再是肝炎病毒所引起，而是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所造成，目前全世界都在尋求治療 NASH 的藥物，Silymarin 已有諸多學術論文證明對改善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有幫助，但口服身體可用率低係 Silymarin 治療的瓶頸。本公司所開發的 Hepanamin 已突破瓶頸，係世界最高吸收率且完全符合世界藥典規格，可用於治療上述困難治療的肝、膽、腎疾病，因此公司發展潛力及預期後市看佳。

世界各國罹患尖銳濕疣（俗稱菜花）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雖然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疣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該處腐蝕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處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

復發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二期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癒，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癒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未來將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患處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尋常疣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投資回收效益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證實，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所兩家機構執行之藥理試驗成果，均顯示具有治療潛力。倘若開發成功後，SR-T100 注射劑不僅可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亦可搭配化療突破癌細胞的抗藥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上述已有多篇學術論文報告證明，因此預期 SR-T100 注射劑開發成功機會高。

臨床試驗是時間與經費的組合，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極少數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設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時程與經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若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縱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出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

新藥種類可概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公司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新藥。此外，新藥用途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性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瘧疾的青蒿素發現，讓世界瘧疾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且已有發表許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證明其效果，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台灣所有的醫療院所都有使用，僅是療效不被肯定，其原因是 Silymarin 有口服吸收率低的瓶頸，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係突破身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係世界上最高藥典溶離率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可完全符合最新版中華藥典及美國等國際藥典檢驗規格的肝藥，對過去困難治療的肝膽腎疾病均可大幅改善，深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開發新藥並不容易，歐美國際大廠每年不斷投入資金開發新藥，但所產出的新藥幾乎很少，甚至於治療頭頸部的鱗狀細胞癌藥物，近 50 年來並未有顯著進步，足見癌症並不容易治療且新藥開發困難度高，因此必須有新藥開發策略才能逐步完成。癌症中的胰臟癌號稱“癌王”，死亡率很高；而腦癌除了手術或放射線治療外，亦沒有太多適當有效藥物可選擇，這些都是困難治療的癌症。「精準醫療」是現代癌症的治療進展，即分析個人癌細胞的基因屬性，再尋找藥物對症下藥。已有學術單位分析公司的 SR-T100 的基因屬性

及相對應的癌症，未來將針對特定種類的癌細胞基因缺陷治療，預期SR-T100對該等癌症應有很好的療效。

公司的Hepanamin® 係目前世界最佳藥典溶離率(口服吸收率)的 Silymarin，上市銷售後對目前臨床上困難治療的肝硬化、脂肪肝、脂肪肝發炎及慢性腎毒症有治療的意義，因此讓公司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時，可確保公司立於不敗之地。

現有世界新藥大部分係改良自原有藥品的結構與劑型，所需時間較少及投入費用較低，屬於全新成份之新藥開發則幾乎很少，公司開發的SR-T100新藥正屬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而且對胰臟癌、鱗狀細胞癌等有優越的治療效果。由於開發新藥不易，因此加長了現有藥物的生命週期，雖新藥上市時有專利保護20年，但專利期後成為學名藥，將有可能面臨競爭者瓜分市場。有鑑於臺灣開發化學合成藥不是歐美國家的對手，本公司開發植物藥以不易治療或副作用強的領域切入，植物藥並非傳統中草藥，其與西藥的差別僅是植物藥係萃取純化自天然植物而西藥係有機溶劑經化學合成而來不同而已，因此植物藥必須能清楚瞭解有效成份的結構式與純度高，其餘分析管控與西藥無異，所以開發植物藥比西藥難度更高，且生產規格同樣比照西藥需符合PIC/SGMP規格。公司現已建構及認證完成PIC/SGMP製劑藥廠，依據國際植物藥開發準則，藥材來源有產地的限制，臺灣開發出的植物藥，藥材僅能由臺灣土地栽種，因此公司掌握關鍵技術及開發目前醫藥治療有瓶頸或副作用較強領域的新藥及保有植物藥材產地優勢，因此較不易受到競爭威脅，長久發展後公司將很有機會領先國際植物藥市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事 項
91 年 08 月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 100 萬元。
91 年 10 月	1.行政院國科會審核本公司擬開發項目符合高科技產業，核准進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2.第一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565,000 仟元(包含技術作價 3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6,000 仟元。
91 年 12 月	行政辦公室及「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中心」完成。
92 年 03 月	研發中心研製產品命名「藉健-100」，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及向衛生署申請配方審查字號。
92 年 08 月	取得食品工廠登記證，保健食品「藉健-100」正式量產銷售。
92 年 12 月	委託專業 CRO 公司開始規劃人體臨床試驗計畫。
93 年 03 月	簽約委託成功大學醫學院進行人體臨床前藥理及藥效試驗。
93 年 05 月	與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討論衛生署人體臨床試驗之項目。
93 年 06 月	本公司「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中心」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研發管理制度」認證。
93 年 08 月	委託 MDS Pharma Services 進行 SR-T100 動物藥效評估。
93 年 12 月	「中草藥 SR-T100 新藥開發計劃」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
94 年 04 月	1.通過 ISO 9001 研發及製造之品質國際認證。 2.與食品研究所、台灣菸酒公司及國內數家生物科技公司進行「紅麴菌基因體研發聯盟」專案，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
95 年 04 月	檢送相關資料報衛生署審核進行皮膚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95 年 05 月	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研究所共同合作「桔梗在化妝品原料之開發與其相關之應用」獲教育部補助。
95 年 06 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臨床試驗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同意皮膚癌人體臨床試驗證明書。
95 年 10 月	衛生署函文補件皮膚毒理試驗及動力學資料即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96 年 04 月	1.南科管理局核准通過本公司新增化妝品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2.南科管理局核准註銷技術股 10,6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
96 年 07 月	完成皮膚毒理試驗及藥物動力學資料，函送衛生局署申請人體臨床試驗。
96 年 08 月	1.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完成本公司肝病治療新藥之動物藥理與藥效試驗成果報告。 2.研發中心「中草藥 SR-T100 外用及口服對無毛鼠日光性角化症之療效及預防之

時間	重　要　事　項
	效果-臨床、安全性及癌細胞死亡機轉之研究」計畫通過南科管理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96 年 09 月	取得衛生署同意 SR-T100 凝膠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進行。
96 年 11 月	開始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 SR-T100 凝膠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96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增資共 2,5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5,000 仟元。
97 年 01 月	取得國立成功大學人體臨床試驗中心同意執行「先導性臨床試驗對市售耆健® 中草藥產品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之正式安全性與非特異性結果評估」之核准函。
97 年 0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7 年 04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97 年 05 月	「臨床第二期開放性評估SR-T100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日光角化症及波文氏症)之新藥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
97 年 11 月	經濟部審定本公司為生技新藥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97 年 12 月	通過「南部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98 年 02 月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本公司肝病治療新藥之動物藥物動力學及生體可用率分析。
98 年 04 月	完成日光性角化症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98 年 05 月	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南部科學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
98 年 09 月	總經理榮獲第 17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個人成就獎。
98 年 11 月	完成波文氏症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99 年 01 月	協同成功大學執行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植物候選新藥 SR-T100® 級藥途徑系統之建立及對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之療效評估-臨床前期之分析與研究」。
99 年 03 月	通過「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之審查。
99 年 07 月	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99 年 09 月	1.榮獲 2010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2.榮獲 2010 年台北生技研發創新獎金獎。
100 年 03 月	委託陽明大學執行 Hepanamin 之口服生體可用率試驗。
100 年 03 月	1.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2.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到 550,00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衛生署核准 SR-T200 在成大醫院執行外陰部癌症及其他皮膚疾病之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正式收案。
100 年 05 月	Hepanamin 委託專業公司執行毒理安全性試驗。

時間	重　要　事　項
100 年 07 月	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癌，衛生署已核准進入人體臨床第三期試驗。
100 年 08 月	1.取得「護肝能膠囊 Heparanamin ICapsules」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2.榮獲 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
100 年 09 月	榮獲 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國家發明金獎』。
100 年 12 月	1.榮獲經濟部主辦之『100 年度產業創新成果表揚』-【技術/Know-How 創新類】獎項。 2.「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台灣臨床三期試驗之新藥開發計畫」獲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 45%。
101 年 01 月	1.「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獲醫藥品查驗中心評選為 100 年度重大新藥物指標案件。 2.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SFDA) 通過本公司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執行治療皮膚癌的二期臨床試驗。 3.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經濟部主辦之『100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金質獎。
101 年 10 月	病毒疣之藥物發明專利已獲南非政府通過。
102 年 01 月	1.申請之國產藥品[肝活素膠囊 150 毫克]接獲通知辦理領證。 2. SR-T100 凝膠已完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執行治療生殖疣（菜花）及尋常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102 年 03 月	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國產藥品[利保肝膠囊 70 毫克]藥證。
102 年 04 月	本公司「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美國臨床二期試驗之新藥開發計畫」獲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39,318 仟元。
102 年 09 月	1.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審定通過國產藥品[康愛欣肝膠囊]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許可證。 2.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國產醫材敷料 [思宓凝膠]及[攸樂凝膠]許可證。
102 年 10 月	1.公司病毒疣之藥物發明通過中華民國專利。 2.公司已獲紐西蘭政府通過(一)病毒疣及(二)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兩項藥物發明專利。
102 年 11 月	1.本公司已獲美國政府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2.公司已獲澳洲政府通過治療病毒疣之藥物發明專利。 3.董事會通過台南科技工業區科工段 732 購地案。
102 年 12 月	1.與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銷售合約，自簽約日起一年內訂貨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以後每年訂貨金額成長 25% 以上。 2.董事會同意增購台南科技工業區科工段 733 土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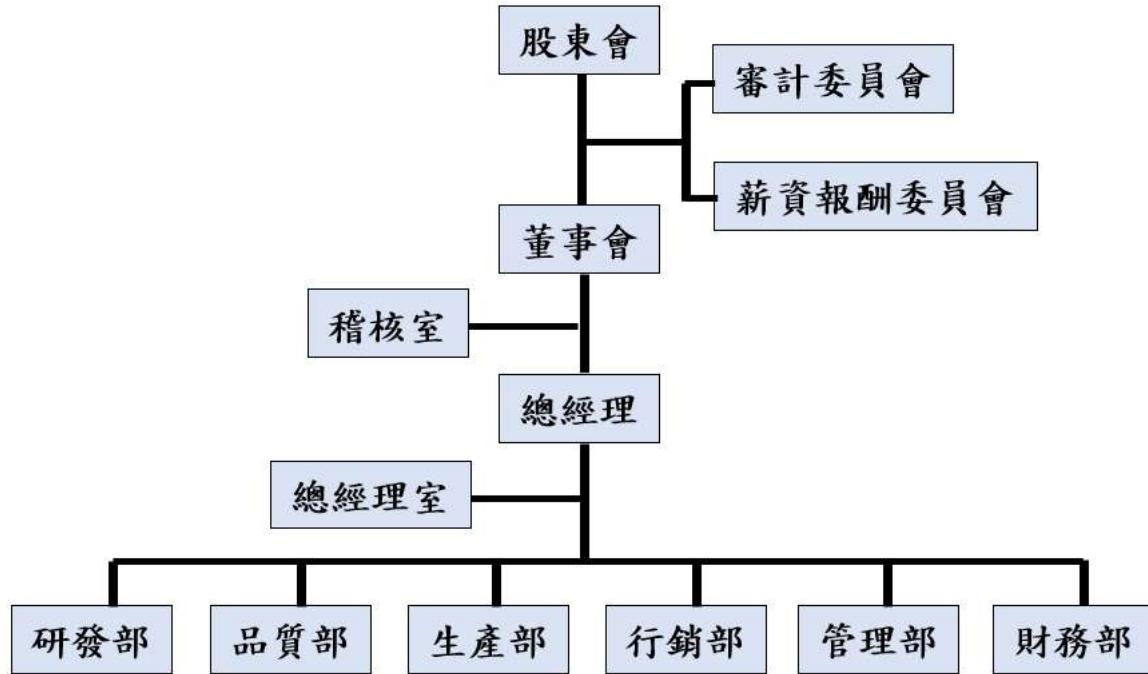
時間	重 要 事 項
103 年 03 月	1.本公司已獲韓國政府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2.本公司已獲澳洲政府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103 年 05 月	1.美國 FDA、台灣 TFDA 及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已核准進行 SR-T100 之病毒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2.「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疣臨床二期試驗之新藥開發計畫」獲經濟部補助新台幣 20,511 仟元佔計畫經費 45%。
103 年 08 月	SR-T100 之病毒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在醫學中心開始執行試驗。
104 年 03 月	1.本公司已獲台灣政府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2.本公司已獲俄羅斯政府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104 年 03 月	完成台灣第三期 SR-T100 治療日光角化症新藥臨床試驗之收案。
104 年 08 月	公司董事會決議 103 年盈餘分配之除權（息）基準日：104/08/31 現金股利新台幣 5,715,29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03914 元。 股票股利新台幣 6,6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2 元（每仟股配發 12 股）。盈餘轉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到 556,600 仟元。
104 年 12 月	行政中心搬遷至臺南科技工業區。
105 年 01 月	本公司已獲歐洲專利局審核通過治療疣之藥物發明專利。
105 年 03 月	1.本公司 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解盲。 2.本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政府通過治療病毒疣（性病菜花及尋常疣）之藥物發明專利。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 SR-T100 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的結案報告已經獲得衛福部審核通過。
106 年 04 月	公告本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至新建廠房。
106 年 05 月	公告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治療病毒疣（性病菜花及尋常疣）之藥物發明專利。
106 年 05 月	南科管理局 106.05.11 核准本公司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增設「南科分公司」。
107 年 10 月	公布本公司 SR-T100 凝膠之美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成果
107 年 11 月	公告本公司新建 PIC/S GMP 製劑廠業經衛福部實地查核完竣，無重大缺失。
108 年 01 月	公告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藥廠已獲得衛福部核准通過。
108 年 02 月	公告本公司已獲歐洲專利局審核通過治療或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之藥物發明專利。

時間	重　要　事　項
109 年 11 月	公告本公司食品廠已獲得衛福部核准 PIC/S GMP 藥廠兼製食品認證通過。
110 年 10 月	公告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新藥開發治療惡性腹水之動物藥理試驗報告。
111 年 09 月	公告本公司與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簽定公司利保肝、肝活素之世界獨家代理銷售合約。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改善意見。2.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3.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4. 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異常事項或應改善之流程追蹤，協助推動改善。5.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案，出具稽核報告，針對問題發現改善確認。6. 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劃之擬定、執行。7. 預算監督審核，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2. 營運目標之訂定、規劃、推動、追蹤。3. 協助總經理業務處理相關事宜。4. 督導各項作業流程、文件索閱、合約用印，權狀保管、重大採購及費用申請、薪資獎金等業務。5. 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6. 專案業務規劃暨推動。7. 股務處理，及董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產業相關資料之提供。 2. 研究計畫執行。 3.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 初量產條件建立。 5. 實驗室品質及流程監控。
品質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與良率之改善，實驗室認證計劃之執行。 2. 品質目標管理。 3. 產品識別、監督及量測管制。 4. 成品流量管制。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原物料需求。 2. 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3. 倉儲管理相關事項。 4. 量產條件之修正與最適化。 5. 生產品質管理。 6. 工安與環保事項之維護與解決。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市場開發。 2. 市場與產業蒐集、分析。 3. 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 4. 企業內部溝通與協調，企業對外形象建立與規劃。 5. 行銷活動、規劃公關、媒體規劃策略聯盟廠商洽談與規劃。 6. 企業製作物、企業刊物、活動宣傳物、公關新聞稿文字撰寫及製作物發包。 7. 企業網站規劃編緝、設計製作與更新。 8. 媒體連繫、資訊情報搜集與分析、媒體運用規劃。 9. 對外展覽規劃與執行。 10. 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劃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11. 郵寄資料，業務合約審核，贈品文宣管理。 12. 產品及產業相關資料蒐集、整理，市場資訊整合、分析。 13. 國際化專案企劃，建立與加強醫療關係，企業用戶推廣。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2. 人事行政業務管理，包括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與發展、考核、升遷、獎懲、薪資與福利等事項。 3. 公司原物料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品質。 4. 公司設備資產管理及一般總務、庶務、廠房設備維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5. 專案推動與支援業務教育訓練。 6. 業務協助、傭獎計算、合約之審核與聯繫。 7. 公司電腦化工作之規劃、推動與追蹤。 8. 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事項之處理。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 出納資金調度等相關事項。 3. 會計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宜。 4. 成本計算處理等相關事宜。 5. 定期辦理營業稅、園區管理局應辦事項申報事宜。 6. 稅務結算申報等相關事宜。 7. 配合研發部補助計畫之會計帳務處理與查核相關事宜。 8. 配合提供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事項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 民國	郭國華	男 61~70	111.06.10	三年	91.07.29	13,679,204	24.58%	13,679,204	24.57%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 Tulane 大學醫學院病理科 博士後研究員 高雄醫學大學生化學科暨生化 研究所教授及醫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 美國 Arkansas 大學醫學院生化 暨分子生物學科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現任本公司總 經理兼研發部 執行長 財團法人高醫 藥學文教基金 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洪榮利	男 61~70	111.06.10	三年	111.06.10	—	—	—	—	—	—	—	—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詹漢山	男 51~60	111.06.10	三年	111.06.10	—	—	—	—	—	—	—	—	台灣土地銀行銀行法務 法務部南投、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康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立偉	男 51~60	111.06.10	三年	100.01.07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 助理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志聰	男 61~70	111.06.10	三年	100.01.07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臺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 所長	祥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台南 所所長 宏佳騰動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大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農	男 61~70	111.06.10	三年	107.06.19	215,364	0.38%	215,364	0.38%	100,104	0.17%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泌尿科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泌尿科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能暉	男 61~70	111.06.10	三年	108.06.14	—	—	—	—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博士 台大大氣科學系學士 台大大氣科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大氣科學系特聘教授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因業務需求為同一人，但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有增設一席，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國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藥師證書。●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 Tulane 大學醫學院病理科博 士後研究員● 高雄醫學大學生化學科暨生化研 究所教授及醫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 美國 Arkansas 大學醫學院生化暨 分子生物學科助理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兼研發品管部執行 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
洪榮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漢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土地銀行銀行法務。 ●法務部南投、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康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立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志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臺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家
黃俊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泌尿科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數比重低。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能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博士。 ●台大大氣科學系學士。 ●台大大氣科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特聘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公司已於 104.03.1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內容已規範將視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其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採適當多元化方針，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求，而 111.06.10 董事改選後之獨立董事中有 3 席具產業知識能力達獨立董事席次 75%，具有會計財務專業能力之獨立董事 1 席占全部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 25%，5 位董事年齡落在 60~69 歲之間，其餘 2 位董事在 60 歲以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 公司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兼任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至 60	60 以上	3 年以下	3-9 年	醫藥產業 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營運 判斷 能力	財會 相關	領導 決策
董事	郭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榮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詹漢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立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林志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俊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林能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占比約 14%，獨立董事之占比約 57%，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研發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國華 (註1)	男	91.08.01	13,679,204	24.57%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 Tulane 大學醫學院病理科博士後研究員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化學科暨生化研究所教授及醫學系教授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副教授 美國 Arkansas 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科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周省輝	男	100.05.01	26,020	0.05%	1,000	0.00%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學士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	—	—	—	—
行銷部總監兼管理部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林宣瑄	女	111.02.15	23,000	0.04%	—	—	—	—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流行設計組)碩士畢 教育部-部定大學講師 英國美容治療公會美容療法專業講師 英國美容治療公會全方位美容療法專業技師 世界美顏小姐全球總決賽大會副執行長 世界美顏小姐全球總決賽評審委員 世界美顏小姐全球總決賽大會整體造型指導老師 中華整體造型技能培訓協會美容乙級顧問 國際競賽美容美髮國際評審 全方位形象美學研習會講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瑋敏	女	109.10.23	14,228	0.03%	—	—	—	—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化學科研究助理	—	—	—	—	
生產部廠長	中華民國	郭榮哲	男	111.05.06	12,000	0.02%	—	—	—	—	南英商工 聖達旅行社業務經理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章億	男	107.06.13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財務部副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 3)	中華民國	張娜芬	女	112.03.10	—	—	3,036	0.00%	—	—	醒吾商專企管系學士 協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 福邦證券稽核部襄理 福邦證券財務會計部襄理	—	—	—	—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因業務需求為同一人，但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有增設一席，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

註 2: 本公司行銷部經理於 112.10.16 兼管理部經理。

註 3: 財務部副理張娜芬於 112.03.10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 業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 (B)(註 3)	董事酬 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註 3)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郭國華 (註 1)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4,023	無	108	無	—	—	無	無	4,191 及 5.79%	無	無
董事	洪榮利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60 及 0.08%	無	無
董事	詹漢山	—	無	—	無	—	無	40	無	40 及 0.06%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40 及 0.06%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立偉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60 及 0.08%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60 及 0.08%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俊農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60 及 0.08%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能暉	—	無	—	無	—	無	60	無	60 及 0.08%	無	—	無	—	無	—	—	無	無	60 及 0.08%	無	無

註 1：依據本公司郭國華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需給付郭國華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金，本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此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金為 6,856 仟元，此金額未列入上表「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中。

註 2：本公司無集團企業，故不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未訂定董事退職退休金事宜，但有針對委任經理人訂定退休辦法，按其薪資 6%為退休金，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最高級距。

註 4：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所領取之車馬費。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郭國華、詹漢山 洪榮利、林志聰 林立偉、林能暉 黃俊農、	無	詹漢山、洪榮利 林志聰、林立偉 林能暉、黃俊農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國華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0	7	0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98.06.26 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註 1)	3,303	無	108	無	720	無	—	—	無	無	4,131 及 5.71%	無	無	

註 1：依據本公司郭國華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需給付郭國華智慧財產權衍生權利金，本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此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金為 6,856 仟元此金額未列入上表「薪資」或「獎金及特支費等」中。

註 2：本公司無集團企業，故不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訂定之委任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中第 8 條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終止實際從事勞動時，公司應發給每月已提撥其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累計相等之金額為解任離職金。本公司董事長郭國華先生兼任總經理適用該辦法，自 96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已提列之退休退職金總計達新台幣 1,764 仟元。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國華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0

4. 分派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無分派員工紅利之情事。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2)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郭國華 (註 1)	3,303	無	108	無	720	無	—	無	—	無	4,131 及 5.71%	無	無	
行銷部總監	林宣瑄	676	無	—	無	3,177	無	—	無	—	無	3,853 及 5.32%	無	無	
生產部廠長	郭榮哲	746	無	—	無	185	無	—	無	—	無	931 及 1.29%	無	無	
品質部經理	洪瑋敏	791	無	—	無	112	無	—	無	—	無	903 及 1.25%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周省輝	591	無	—	無	100	無	—	無	—	無	691 及 0.95%	無	無	

註 1：依據本公司郭國華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本公司需給付郭國華智慧財產權衍生權利金，本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此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金為 6,856 仟元。此金額未列入上表「薪資」或「獎金及特支費等」中。

註 2：本公司無集團企業，故不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訂定之委任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中第 8 條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終止實際從事勞動時，公司應發給每月已提撥其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累計相等之金額為解任離職金。本公司董事長郭國華先生兼任總經理適用該辦法，自 96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已提列之退休退職金總計達新台幣 1,764 仟元。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報稅後淨損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分 析
董事酬金	0.54%	6.37%	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112 年度對董事除支付車馬費外並無其他報酬或酬勞，故影響酬金所占比例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71%	40.21%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因研發期間較長截至目前尚屬累積虧損，本公司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績效關聯性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規定通過後並呈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國華	5	0	100.00%	
董事	洪榮利	5	0	100.00%	
董事	詹漢山	4	0	80.00%	
獨立董事	林立偉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能暉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第八次 112.08.04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第八屆 第九次 112.11.0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循環】之【功能與職掌】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定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106.12.14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成員每年定期進行自行評估，經統計 112 年度董事成員自評紀錄平均超越「90 分」標準以上，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範圍：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對自身參與自評分發填寫自評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整體績效為「優」

				<p>優。</p> <p>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優。</p> <p>E. 內部控制-優</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面向評估結果：</p> <p>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優。</p> <p>B. 董事職責認知-極優</p> <p>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p> <p>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優。</p> <p>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優。</p> <p>F. 內部控制-優。</p> <p>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評估結果：</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p> <p>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優。</p> <p>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p> <p>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優。</p> <p>E. 內部控制-優。</p>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提升資訊透明度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立審計委員會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p>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p> <p>2.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p> <p>3. 已於 111.06.10 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由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本公司第五屆薪資</p>	<p>1. 本公司於 98 年 06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控規範及其他風險之管控。</p> <p>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p>	<p>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用以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p> <p>2.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p>	<p>本公司每年度皆邀請專業人員針對符合董監事持續進修課程，請董監事持續進修，以加強董事會職能。</p> <p>112 年 11 月 3 日邀請<u>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u>舉辦「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p>

	報酬委員會委員。		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完成。	之道」，進修時數共計 6 小時。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98.06.26 設置專責之審計委員會，並於 111.06.10 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由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林立偉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最近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立偉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能暉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第 1 次 112.03.1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用 5. 聘任會計師適任性考核審查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7.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為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8.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12 年第 2 次 112.05.05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12 年第 3 次 112.08.04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12年第4次 112.11.03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循環」之「功能與職掌」案 3. 定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12年第5次 112.12.15	1. 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預算」案。 2. 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13年第1次 113.03.08	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8. 聘任會計師適任性考核審查 9.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事務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採會前會方式溝通外，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約定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緊急異常情事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之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112 年度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112 年度共計溝通 5 次。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2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描述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2. 03. 10	<p><u>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 111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u>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之溝通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 112 年第一季核閱計畫 3. 近期資訊分享 <p>—重大永續法規變動未來年報揭露要求變動</p> <p>—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要點</p>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 05. 05	<p><u>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p><u>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之溝通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之工作範圍 2. 112 年第一季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 08. 04	<p><u>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p><u>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之溝通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之工作範圍 2. 112 年第二季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公司暨證管法令更新及因應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 11. 03	<p><u>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p><u>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之溝通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及溝通時程表 2. 112 年第三季核閱完 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4. 113 年度查核計畫 5. 會計師之獨立性 6. 其他資訊分享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 12. 15	<p><u>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3 年度稽核計畫研討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06.26 設置專責之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之職，故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 102.03.22 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項目，公司考量現況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作業之規範依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管理辦法」用以防範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及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公司已於 104.03.1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內容已規範將視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其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採適當多元化方針，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求，公司設有 7 席董事，於 111.06.10 董事屆期改選後，其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 17%，獨立董事之占比約 66%，5 位董事年齡落在 60~69 歲之間，其餘 2 位董事在 60 歲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h>醫藥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郭國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洪榮利</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詹漢山</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林立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林志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黃俊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林能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醫藥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郭國華	男	✓	✓	✓	✓	✓		✓	董事 洪榮利	男	✓	✓	✓		✓	✓	✓	董事 詹漢山	男	✓	✓	✓		✓		✓	獨立董事 林立偉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聰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農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能暉	男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醫藥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郭國華	男	✓	✓	✓	✓	✓		✓																																																																			
董事 洪榮利	男	✓	✓	✓		✓	✓	✓																																																																			
董事 詹漢山	男	✓	✓	✓		✓		✓																																																																			
獨立董事 林立偉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志聰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農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能暉	男	✓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1.本公司設有三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且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2.本公司已於 98.06.26 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p> <p>3.本公司已於 100.12.15 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本公司於 106.12.14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董事成員每年定期進行自行評估或委由外部機構專家代為評估。而 112 年度評估方式採董事成員自評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而公司每年皆由財務部主管負責考核完成後（註1），經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最近期評估於 113.03.08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因現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部副理張娜芬（兼）職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		<p>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舉報管道，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對應單位負責意見收集與溝通，將相關訊息將由專人做妥善置，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改善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於 99.08.31 即委託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為股務代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收集並按時辦理各項資訊之揭露。 2.每年不定期參加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中，供各界查詢。 3.本公司設有網站，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收集並按時辦理各項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發言人：周省輝 代理發言人：洪瑋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公告符合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 2.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內部作業符合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多項福祉與保障。 (二)投資者關係：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公司股東皆可從公司網站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之經營動態與財報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有作適當之評估，另當公司產品要求或環保、安全衛生要求有新增或變動時，亦會依規定適時通知相關供應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連絡。</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112年度依規定參與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或證基會所開辦之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郭國華/洪榮利/詹漢山/林立偉/林志聰/黃俊農/林能暉</td> </tr> <tr> <td>受訓日期</td> <td>112.11.03</td> </tr> <tr> <td>受訓課程名稱</td> <td>1.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 2.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r> <tr> <td>受訓總時數</td> <td>42小時 (6小時/人)</td> </tr> </table>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作業，針對客訴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作最迅速、有效、完善之處理與預防，除此本公司已針對銷售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日起為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屆期前則會再洽保險公司續保。</p>	姓名	郭國華/洪榮利/詹漢山/林立偉/林志聰/黃俊農/林能暉	受訓日期	112.11.03	受訓課程名稱	1.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 2.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受訓總時數	42小時 (6小時/人)	
姓名	郭國華/洪榮利/詹漢山/林立偉/林志聰/黃俊農/林能暉											
受訓日期	112.11.03											
受訓課程名稱	1.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 2.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受訓總時數	42小時 (6小時/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112年度公司評比得分42.24分，上櫃公司排名級距:66%~80%，未來會針對未得分之指標優先改善加強。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已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年報。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未來公司會將董事酬金報告案列入議事手冊，並於年報中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及完整揭露年報附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擔任，故於年報中針對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驗會資訊揭露，而公司亦將彙整揭露說明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未來公司會定期(不定期)安檢並說明揭露頻率或相關具體安全措施。
4.12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公司已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未來會積極建置明確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註 1：會計師年度績效考核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惠榆、葉芳婷	
主管機關處分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評分標準：								
考核項目以五個等級評分為優(20分)、佳(16分)、良(12分)、差(8分)、劣(4分)，總計100分。								
考核項目	優	佳	良	差	劣			
專業知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判斷及溝通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配合度及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報告時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92							
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100~90) <input type="checkbox"/> 佳(89~80) <input type="checkbox"/> 良(79~70) <input type="checkbox"/> 可(69~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59~50) <input type="checkbox"/> 劣(49以下)								
總結：對公司提出之問題回覆有效率，出具報告時效優。								

說明：112 年度簽證評估結果呈報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各董事並無任何反對之意見。

德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日期：113 年 02 月 22 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徐惠榆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填寫人：洪平信

項次	評 核 內 容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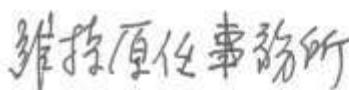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 核 內 容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參、適任性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 核 內 容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N/A	
0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已執行查核工作。	V			
0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03	事務所是否維持資深之人力資源。	V			
04	事務所是否擁有多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05	會計師無工作負荷過重情事。	V			
06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07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08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09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沒有影響。	V			
10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沒有影響。	V			
1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1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	V			

	法令及準則執行。			
13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1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u>維持原任</u>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3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立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博士。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林志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臺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家
獨立董事	黃俊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泌尿科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人、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數比重低。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林能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博士。 ● 台大大氣科學系學士。 ● 台大大氣科學系碩士。 ●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特聘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立偉	3	0	100%	
委員	林志聰	3	0	100%	
委員	黃俊農	3	0	100%	
委員	林能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第 1 次 112.03.10	1.審查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 2.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度薪資總額報酬案。 3.追認本公司 111 年度已發放之員工(含經理人)激勵金案。 4.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用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2 次 112.05.05	1.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半年之績效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第 3 次 112.12.15	1.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參考並比較同業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水準。 5.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劃案。 6.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半年之績效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人力精簡，惟執行上均要求管理 人員應切實具備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精神辦理各項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同時考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隨時檢討評估其可能風險及管理策略之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面：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以及減廢、減排與防治污染等各項措施運作，避免環境汙染之風險，並以環境和諧共存為目標。 社會面：以勞工安全與員工福利為重點議題，除了打造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更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營造良好勞資關係，以避免勞資糾紛之風險，進而實現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公司治理面：本公司以法令遵循為依據，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並透過相關部門之偕同運作與落實內部控制、強化教育訓練，確保公司與人員均恪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犯法令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PIC/S GMP藥廠認證，各項作業環境與管理辦法 均建立齊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萃取溶液，會運用廢液回收設備回收再利用。 2. 主要廢棄植物性殘渣，該項廢棄物運送及處理均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之，進行加工製造成飼料及肥料等。 3. 進行水資源回收並配合供應商回收包材重覆使用。 <p>配合環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以及減廢、減排與防治污染等各項措施運作，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因統計上尚無法數據化，惟公司已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各項實務管理上均有依規定推動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管理規則」，以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條款，以作為遵循。另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管理規則」，以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條款，以作為遵循。另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檢，並適時對員工做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年度安排員工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達到國際品質水準，取得PIC/S GMP藥廠認證，且遵循相關法令製造。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且不定期執行評估供應商能力及資格或實地查廠方式，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然營業類別及實收資本額非類於須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者，但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中已有揭露相關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務守則」執行辦理，目前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除了已通過取得 PIC/S GMP 藥廠認證外，也購買產品責任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本公司暫不適用)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p>	本公司暫不適用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本公司暫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並轉知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且會隨時對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叮嚀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之態度。	
(三)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防範措施？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工作管理規則」中訂有獎懲制度，當遇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會予以懲戒；另公司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作業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之一部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內容有規範禁止員工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物品；另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秉持誠信互惠的原則來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單位已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項目，若有異常將於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工作管理規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其部門主管陳訴。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訂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均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者，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公司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之重大予以適當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者，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公司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之重大予以適當懲戒。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者，內部人員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外部人員經由公司網頁得知可依據「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直接投訴獨立董事信箱(獨立檢舉信箱)，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公司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之重大予以適當懲戒。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專區揭露備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在簽訂各項合約或報價時，均秉持誠信互惠的原則來議定，且事後會積極履行承諾事項。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董事選舉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6)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程序
 - (7) 道德行為準則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 誠信經營守則
 -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3)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作業辦法
 - (1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eherbs.com.tw/list/investors.ht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98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3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12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112年6月9日共召開1次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已如期依規定公告、申報。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入帳。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7次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第1次 112.03.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3.通過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通過本公司已完成111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有關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 6.通過本公司聘任會計師適任性考核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通過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為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事務案。 9.通過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10.通過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承辦112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112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薪資資訊事宜。 11.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2.通過追認本公司111年度已發放之員工(含經理人)激勵金案。 13.通過訂定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年第2次 112.05.05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董事續保112年度「董事責任保險」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半年之績效獎金發放案。
112年第3次 112.08.04	1.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112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擬採購「噴霧乾燥機」1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第4次 112.11.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循環」之「功能與職掌」案。 3. 通過定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2年第5次 112.12.15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半年之績效獎金發放案。
113年第1次 113.03.08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本公司聘任會計師適任性考核報告案。 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通過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事務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 通過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年第2次 113.05.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承辦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 113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薪資資訊事宜。 3. 通過本公司董事續保 113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謂之高階主管離職解任之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112年1月~6月	1,160	60	1,220	112.07.01 來函通知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
	徐惠榆	112年6月~12月				
	葉芳婷	112年1月~12月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為工商登記，其他係財報影印打字裝訂費及稅報影印打字裝訂費等，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無更換會計師應揭露資訊之適用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郭國華	13,679,204 (0)	0	13,679,204 (0)	0
董事	洪榮利	0	0	0	0
董事	詹漢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215,364 (0)	0	215,364 (0)	0
獨立董事	林能暉	0	0	0	0
10%以上 大股東	郭國華	13,679,204 (0)	0	13,679,204 (0)	0
生產部 廠長	郭榮哲	12,000 (0)	0	12,000 (0)	0
財務部 經理	洪章億	0	0	0	0
稽核室 經理	周省輝	26,020 (0)	0	26,020 (0)	0
品質部 經理	洪瑋敏	14,228 (0)	0	14,228 (0)	0
行銷部 總監	林宣瑄	23,000 (0)	0	23,000 (0)	0
財務副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張娜芬 (註1)	0	0	0	0

(註 1)財務部副理張娜芬於 112.03.10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 1.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 2.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郭國華	13,679,204	24.58%	0	0	—	—	—	—	—
陳柏亦	2,424,104	4.36%	0	0	—	—	陳冠州	為陳柏亦之二等親	—
陳冠州	2,331,670	4.19%	0	0	—	—	陳柏亦	為陳冠州之二等親	—
林益煌	2,017,928	3.63%	0	0	—	—	—	—	—
王羣芳	1,955,000	3.51%	0	0	—	—	—	—	—
呂艷村	1,652,596	2.97%	905,920	1.63%	—	—	黃麗美 呂雯錡	為呂艷村之配偶 為呂艷村之子女	—
黃琡雅	1,532,168	2.75%	456,412	0.82%	—	—	陳善維	為黃琡雅之配偶	—
黃麗美	905,920	1.63%	1,652,596	2.97%	—	—	呂艷村 呂雯錡	為黃麗美之配偶 為黃麗美之子女	—
侯淑惠	695,764	1.25%	0	0	—	—	—	—	—
呂雯錡	667,920	1.20%	0	0	—	—	呂艷村 黃麗美	為呂雯錡之父 為呂雯錡之母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登記	—	註 1
91.10	10	100,000	1,000,000	56,600	566,000	現金增資 265,000 300,000	技術股增資	註 2
96.04	10	100,000	1,000,000	46,000	460,000	—	—	註 3
96.12	10	100,000	1,000,000	48,500	48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轉增資 25,000	—	註 4
100.04	68	100,000	1,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65,000	—	註 5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55,660	556,600	盈餘轉增資 6,600	—	註 6

註 1：91.08.06 經授中字第 09132530180 號函核准。

註 2：91.10.04 南二字第 0910013297 號函核准。

註 3：96.04.26 南商字第 0960008357 號函核准，依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及法院和解書註銷技術股 106,000 仟元。

註 4：96.12.27 南商字第 0960029244 號函核准。

註 5：100.04.01 南商字第 1000007811 號函核准。

註 6：104.09.04 南商字第 1040022269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55,660	44,340	1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

註：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2	5	3,476	10	3,493
持有股數 (股)	0	26,000	17,612	55,433,187	183,201	55,660,000
持股比例 (%)	0%	0.05%	0.03%	99.59%	0.3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 999	864	50,954	0.09%
1,000至 5,000	1,881	3,585,253	6.44%
5,001至 10,000	298	2,215,354	3.98%
10,001至 15,000	139	1,692,749	3.04%
15,001至 20,000	64	1,122,104	2.02%
20,001至 30,000	72	1,701,654	3.06%
30,001至 40,000	50	1,702,034	3.06%
40,001至 50,000	24	1,069,396	1.92%
50,001至 100,000	45	3,224,360	5.79%
100,001至 200,000	23	3,177,728	5.71%
200,001至 400,000	13	3,436,840	6.17%
400,001至 600,000	9	4,181,740	7.51%
600,001至 800,000	3	2,001,244	3.60%
800,001至 1,000,000	1	905,920	1.63%
1,000,001股以上	7	25,592,670	45.98%
合計	3,493	55,66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國華	13,679,204	24.58%
陳柏亦	2,424,104	4.36%
陳冠州	2,331,670	4.19%
林益煌	2,017,928	3.63%
王羣芳	1,955,000	3.51%
呂艷村	1,652,596	2.97%
黃琡雅	1,532,168	2.75%
黃麗美	905,920	1.63%
侯淑惠	695,764	1.25%
呂雯錡	667,920	1.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69.00	81.60	61.30
	最 低	22.82	49.70	55.60
	平 均	41.66	63.40	58.33
每股淨值 (註二)	分 配 前	12.41	13.71	14.07
	分 配 後	12.41	11.83	14.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660	55,660	55,660
	每股盈餘(註三)	0.13	1.30	0.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四)	—	0.570685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四)	—	0.6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五)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六)	不適用	48.77	不適用
	本利比(註七)	不適用	111.0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八)	不適用	0.90%	不適用

註一：列示各年度及截至民國 113 年第一季止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三：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註五：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六：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七：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八：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九：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十：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列示條文如下：：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6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2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次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160,361 元。擬提撥新台幣 65,160,361 元配發股利分配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5706856 元，共計新台幣 31,764,361 元。
-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6 元，共計新台幣 33,396,000 元。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及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列示條文如下：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6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

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2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酬勞之比率，於年度中按月估列入帳。

(2)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年度員工酬勞未有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3)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上述(1)之方式估列當期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與隔年董事會所決議實際應分派之金額有差異時，將差異金額於決議當年度損益中調整之。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12 年度提撥 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42,714 元，擬提撥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28,14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發放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12 年度未有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西藥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智慧財產權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化粧品製造業、中藥批發業、西藥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化妝品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2.營業比重

西藥製造及銷售約佔 81%、食品製造及銷售約佔 13%、化粧品製造及銷售約佔 6%

單位：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保健食品	22,776	12.55
功能性保養品	11,036	6.08
藥 品	147,583	81.34
代工類	48	0.03
合 計	181,4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植物新藥開發公司，新藥技術由台灣自主研發且多次獲得政府機構評選「金獎」的肯定，2010 年行政院台灣生醫暨生農選秀生醫組金獎、2010 年台北市政府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金獎、2011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發明金獎、2011 年經濟部技術處創新技術/Know-How 獎、2011 年衛福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金質獎、2023 年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入圍獎。本公司新藥採用台灣原生植物並委託農民契作，遵循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已逐步完成新藥人體臨床試驗。由於新藥研發期長，再加上需經衛生主管機關新藥查驗登記核准後始得上市銷售，故本公司乃妥善應用既有的萃取生產設備與研發專長，另開發保健食品、功能性保養品與接受委託生產保健食品及保養品，所產生之利潤用以支應公司營運及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維持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長途道路上有永續經營之能力與競爭力。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過去之實驗顯示SR-T100具有促進癌細胞凋亡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而促使癌細胞死亡，目前所研發之SR-T100劑型有凝膠(治療鱗狀細胞原位癌、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尖銳濕疣、尋常疣等)、注射劑及膠囊(治療體內腫瘤及降低癌細胞的抗藥性)，其中SR-T100注射劑之有效成份純度符合歐美FDA及中國藥監局之注射劑法規要求。另Hepanamin為衛福部核准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世界最高藥典溶離率即Bioavailability的Silymarin，主要提供於治療急慢性肝發炎、非酒精性脂肪肝(NAFLD)、非酒精性脂肪肝發炎(NASH)、急性肝及腎中毒、肝硬化及慢性腎病變(CKD)等肝膽腎疾病，對於肝膽腎疾病的治療與預防保養優於目前臨床使用同成份之藥物。

新藥代號		用途
SR-T100 植物新藥	凝膠	1.治療日光角化症（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 2.尖銳濕疣 3.尋常疣
	注射劑	1.胰臟癌、肝癌、肺癌、乳癌、頭頸癌及卵巢癌等 2.癌症之惡性腹水與生活品質
	膠囊	1.減緩腫瘤增長速度 2.合併化療藥物Cisplatin、5-Fu、Epirubicin使用，可降低癌細胞之抗藥性，協同加成化療藥物的療效。
Hepanamin®	膠囊藥品	世界最高溶離吸收率95~100%，完全符合美國及台灣中華藥典規格，治療過去困難治療之肝、膽、腎臟疾病，衛福部核准之醫師及藥師指示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定義

本公司為專業植物新藥開發公司，係屬全球植物藥產業範疇之一，以下就全球植物藥產業及植物藥新藥產業之定義說明如下：

A. 全球植物藥產業

植物藥與中草藥不同，歐洲植物藥為單方植物而中草藥為多種植物複方，依東西方的醫療經驗不同，中草藥常用多種植物的複方，有效成分不易準確定量；而西方常以單一植物為主，有效成分又可區分已知且可定量或未知無法定量，常稱植物藥。故產業範疇包含由單一植物萃取或由多種植物混合萃取而來，已知有效成分之植物藥則必須比照西藥方式定性及定量，公司開發的 SR-T100 及 Hepanamin 即屬此類藥品，較易為西方科學所接受，倘若未知有效成分則較難被核准成為藥品，但如安全性佳，常用於生產保健食品，多種植物的萃取成分則開發的困難度愈高。

B. 植物新藥產業

所謂植物新藥產業，即有別於化學合成的有效成分，植物藥之有效成分係萃取純化來自天然植物，植物藥有純度的問題，純度愈高愈接近西藥，高純度單一成分植物藥即是以西藥管理而非植物藥。混合一種成份以上之植物藥產業，主要係以 FDA 所定義的植物藥(Botanical drugs)為產業定義的基礎。植物藥產品雖歷史悠久，但礙於早期分析技術及儀器設備尚缺乏，故法規定位始終不明確，因此造成其產業發展的阻礙，直至美國 FDA 於 2000 年 8 月公佈「植物藥品審查準則」(Guidance for Industry-Botanical Drug Products) 將植物藥產品定義為：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的物質。植物藥產品是由植物成分所組成，包含植物材料、藻類、可供人類食用的大型真菌或其混合物。這些植物藥產品可製成溶液(如飲用茶)、粉末、錠劑、膠囊、煉金藥(elixir)的形式，也可以採局部或注射使用的方式。但是發酵產品與高度純化或經化學修飾的植物成分，皆不能當作植物藥，該準則鼓勵植物藥新藥分析出有效成分，即較易以西藥方式定性及定量而成為藥品，同時允許植物藥以萃取物複方組成上市，但未知有效成分之植物藥被核准成為藥品的困難度愈高。

(2)、植物藥產業發展歷史

1930 年代約有 90%的處方藥或成藥，是屬於植物來源的藥品，但隨著科技進步，由化學實驗室合成製造出的抗生素與類固醇等藥物，逐漸成為目前的常用藥物，這些合成藥物的出現，由於價廉及可大量生產致使植物藥成長趨緩。但因部份植物藥結構複雜無法合成，合成的藥物與天然純化之植物藥特性不儘相同，加上西藥在重大疾病治療藥物的開發上無法突破，且因化學合成藥物毒性高、副作用較大及依據理論合成的新藥在開發時常遭遇瓶頸，因此轉向草藥或中藥來尋求具治療潛力的產品，已成為全球醫藥產業的重要趨勢，同時受到全球回歸自然養生的風氣影響，使用天然醫藥養生的人口比例也愈來愈高並蔚為風尚，使得全球對於天然藥物的需求與接受程度逐漸提高，而促成植物藥產業的興起。

長期以來，植物藥因缺乏像西藥一樣的科學驗證及數據支持，導致其進入國際主流市場困難重重，很多具有實際療效的中草藥只能以保健品或營養品的方式出現。有鑑於此，台灣 FDA 公告「植物藥品審查準則草案」規定：自植物所萃取的有效成分，需視同化學成分或經純化之藥物，經藥品上市申請，但基於傳統草藥和市面上的草藥產品，已有長年的人體使用經驗，因此特別放寬開發植物新藥產品之前臨床試驗規範的要求，在申請臨床試驗時，若有產品之銷售歷史與相關資料的安全性佐證，可視個案放寬、省略臨床前的安全性評估(包括臨床前安全性、生物活性試驗、實驗室及動物試驗)，及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Phase I，進行劑量確認及安全性試驗)，直接進入臨床試驗第二期(Phase II，進行有效性及副作用試驗)。對新藥研發的廠商而言，這項措施將有助於降低新藥開發的成本與時程而加速植物新藥的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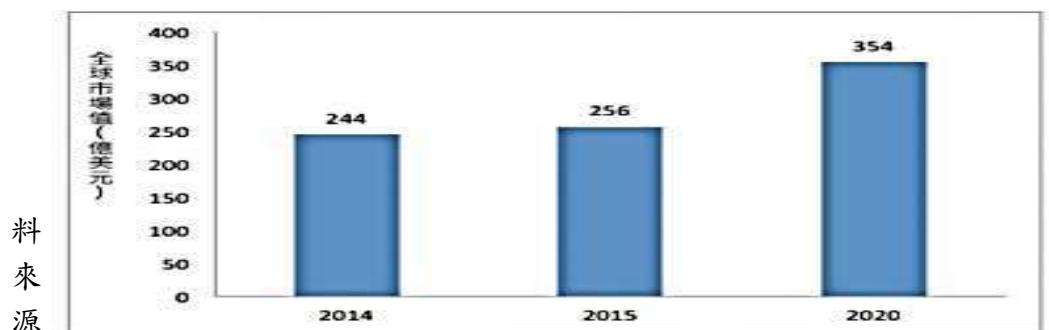
美國 FDA 於 2006 年 11 月 9 日 FDA 首次宣佈核准綠茶萃取物「Veregen」為治療人類乳突病毒引起的生殖器疣外用處方藥，顯示國際間藥物法規對植物藥已有重大突破。

而我國植物藥新藥則有中藥新藥及植物抽取新藥兩種之區分，前者需符合衛福部中醫藥司規範之「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後者則需符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之「植物抽取新藥臨床試驗基準」，且為因應世界趨勢，協助產業發展，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公告「植物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及 2013 年 4 月公告「植物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等規範，為台灣植物新藥開發建立管理機制。目前我國的植物藥新藥審查仍維持雙軌制進行，兩規範均以參照美國 FDA 管理模式來建立審核管理機制，其中對於可申請項目(包括秘方、食補、保健食品、漢方、中藥等)，以及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要求均與國際同步，且因為我國使用中草藥經驗悠久，對傳統中草藥的藥效與應用有較充足的認知，因此我國雙軌制的植物藥新藥臨床多半可自 PhaseII 做起，與美國法規也允許自 PhaseII 做起相同。

(3)、植物藥產業規模及未來發展

依工研院 IEK(2015/12)引述全球知名市場調查公司 BCC 統計，全球植物藥市場(不包括療效未經證實的植物來源藥品及膳食補充品)，2015 年為 256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的銷售額將可達 354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6.6%(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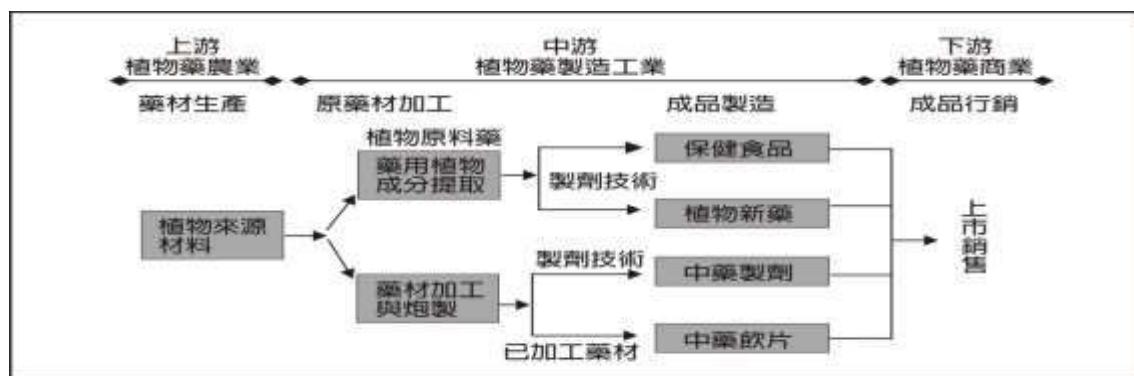
圖一、2015~2020 年全球植物藥市場預測



：BCC,2015；工研院 IEK(2015/12)

隨著植物藥物的開發增加，單一成分植物藥開發的困難度也逐漸提高，因針對單一目標之單一分子標靶藥已在製藥產業上採行 60 年，但對於不同形成機轉所造成之多目標疾病，其治療效果不佳，因此多成分藥物之植物藥新藥，即可以對於單一治療法提供協同作用的方式，並以預防觀點與無良好療效的疾病為考量，來彌補西藥治療之不足，亦是植物藥新藥產業未來的發展契機所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ITIS計畫(2004/10)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植物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產品為 SR-T100 凝膠、SR-T100 膠囊、SR-T100 注射劑及 Hepanamin 肝藥，其中 SR-T100 凝膠、膠囊及注射劑為本公司完全自主開發之植物新藥，係利用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讓癌細胞自然凋亡的標靶治療藥物，是結合人體內自然的力量，藉由藥物調控癌細胞基因，使其恢復及重新啟動癌細胞自殺的功能，因此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對身體器官且無嚴重副作用；除此外，在公司新藥研發過程中發現 SR-T100 凝膠對病毒疣及光老化亦具有治療及預防效果且副作用低之特性，因此已獲得許多國家之發明專利，並啟動 SR-T100 凝膠對尋常疣與生殖疣之臨床試驗。另 Hepanamin 係本公司突破植物藥肝臟藥物之開發瓶頸，改善水飛薊素 (Silymarin) 被身體吸收的效率不佳的問題所開發成功之高吸收效率水飛薊素產品，經高雄醫學大學以模擬病毒性引發肝炎模式進行動物試驗，再以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與本公司開發之 Hepanamin 在同劑量下比較兩者之治療效果，結果顯示本公司研發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療效優於目前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另藥物動

力學及生物可用率分析試驗結果顯示，Hepanamin 吸收迅速，在動物血中濃度的含量與藥效表現約 35 倍優於市售的水飛薊素產品，是極具市場潛力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故目前本公司主要發展市場為癌症治療及肝臟疾病治療市場，其市場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1) 癌症治療藥之發展現況

根據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的分類，目前癌症治療技術，分為手術切除、放射線療法、化學療法以及其他療法(Biological therapy)，一般治療時多採用組合方式，例如外科手術、放射療法和化療的一起搭配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

癌症治療藥物大致可分為降低副作用的藥物以及用來殺死癌細胞的癌症治療藥物。用來殺死癌細胞的癌症治療藥物包含殺死快速分裂的細胞治療、抑制賀爾蒙作用治療及標靶治療三種，其差異如表一所示。

表一、化療藥物分類

種類	內容
殺死快速分裂的細胞治療(cytotoxic therapy)	可殺死快速分裂的細胞，因此除了癌細胞之外，正常的細胞若因修復所需而進行分裂，亦將被此種藥物非專一性地毒殺。
抑制賀爾蒙作用治療(hormonal therapy)	抑制賀爾蒙作用的藥物，有些和賀爾蒙相關的癌症如乳癌、前列腺癌，可利用此種藥物治療。
標靶治療(targeted therapy)	指專一性針對癌細胞作用的藥物，所作用的標的是經由致病的分子機制研究所鑑定出，因此作用在正常的細胞之機率相對較低，所引起的副作用大為減少。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中心，癌症治療藥物市場潛力及發展趨勢(2006)

由於傳統化療藥物係以包括螯合細胞內 DNA、抑制細胞代謝、抑制蛋白質合成或有絲分裂等方式，迫使癌細胞死亡，故傳統化學治療藥物雖對這些快速複製的癌細胞有較顯著的作用，但由於人體的造血細胞、腸黏膜細胞、毛髮細胞及生殖細胞等也都屬於可以快速複製的細胞，因此也很容易受到化學藥物的破壞，於是產生了化學治療時常出現的掉頭髮、嘔吐、血球下降、生殖系統受破壞等副作用，許多患者甚至會因為這些副作用過強而無法繼續療程，影響治癒率。

標靶治療是指抗癌藥物所作用的藥物標的和癌症的致病分子機制有關，因此可降低對身體內正常細胞所產生的毒性，減少副作用，而促進病患長期服藥的意願進而提升療效。目前已成為藥物作用的標靶包括癌細胞具有的特殊抗原、特殊生長因子受體、腫瘤血管新生相關因子及癌細胞特殊訊息傳遞路徑中的各類分子，其他發展中的癌症標的包括調控細胞週期、促進細胞凋亡(Apoptosis)之標靶療法、調控生長因子、Ras/Raf/MEK/MAPK 途徑有關的標靶療法、P13K/AKT/mTOR 途徑有關的標靶療法、阻斷對致癌因子具保護性的訊息傳遞、抑制 proteasome 及促進細胞正常分化的標靶療法等。因此就本公司目前所開發之 SR-T100 凝膠、SR-T100 膠囊及 SR-T100 注射劑觀之，其作用機制皆屬促進細胞自然凋亡之標靶療法。由市場之統計資料顯示標靶藥物是目前癌症治療的新趨勢，且有愈來愈多的報告顯示，標靶藥物可以與傳統化療藥物在第一線共同使用，甚至站在第一線單獨使用，標靶藥物延長了病患存活期，其低毒性、低副作用也改善了患者的生活品質。

目前癌症是全世界人類死亡原因的第一名，依 World health Statistics(2007) 之資料預估至 2030 年癌症仍是死亡原因的第一名，且死亡率持續攀升，在國內癌症亦是十大死因之首，2010 年癌症用藥之銷售額 559.7 億美元，持續名列全球第一大治療藥物，成長率約 6.87%，顯示目前所發明的各項癌症用藥及新治療方法，雖已提高治療效率及降低副作用，但仍無法有效根治，因此市場對療效佳及副作用低之癌症用藥仍有急迫性的需求，顯示癌症藥物市場未來成長空間極大，市場潛力無窮。

由於本公司正在開發中之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目前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美國日光性角化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收案完成。故另外針對日光角化症之新藥發展的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皮膚癌大致可分為基底細胞癌、皮膚鱗狀細胞癌及黑色素細胞癌，而日光角化症臨床上是皮膚鱗狀細胞癌的前驅症狀。雖然日光角化症較不會致命，卻對身體顏面外觀及四肢皮膚之傷害極大，倘若放置不管，則癌細胞仍可能會轉移至體內而導致死亡。此外，以臨床醫療及公衛的觀點，日光性角化症的治療比以往更為重要，係與現代化之生活方式所導致日光角化症的發生率升高有關，而且愈早治療日光角化症，費用及傷害性都可以降低，美觀上亦可以達到最好的程度。

日光角化症目前之療法包括局部外用藥(包括 5-fluorouracil (5-FU)、Diclofenac、imiquimod 及 Picato 四種)、光動力化學療法、冷凍治療、刮除、電燒、磨皮、雷射、手術切除等，治療上依患者之病況而有不同之選擇。然而外科手術切除近年來已逐漸不被使用，至於光動力化學療法、冷凍治療、刮除、電燒、磨皮及雷射等有其不方便性及組織直接侵入的破壞及疼痛等缺點且有疤痕產生，因而最方便且相對較為溫和的外用塗抹治療藥物正逐漸取代其他療法或結合最廣泛使用的冷凍手術而成為日光角化症主流的治療方法，惟冷凍手術雖具有快速清除癌細胞之優勢，但仍存有癌細胞清除不完全，一年內復發率高達 72% 的缺點，另外目前漸為主流之局部外用藥不僅療效仍無法令人滿意，且治療過程中會出現相當程度之疼痛，潰瘍、疤痕、色素沈澱及發炎性反應等副作用，及無法進行大範圍治療的限制，因此具有溫和有效、無疤痕產生、不傷害正常細胞及能大範圍塗抹之日光角化症治療藥物 SR-T100 凝膠，因符合世界皮膚專科醫師及病患之治療需求，可望開創日光性角化症治療之新模式。此外，SR-T100 具有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及發炎的功效並已有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專利，用於皮膚保健的應用，在醫美及皮膚美容將有很大的應用市場。

(2) 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的發展現況

肝臟是人體最大的代謝器官，扮演著去氧化，儲存肝醣，分泌膽汁，合成蛋白質等功能。肝臟維持身體生命的三大營養素的代謝機能外，肝臟還有行使藥物和毒素的代謝及排泄的機能。常見的肝病罹病原因分別病毒性肝炎(分別有 A、B、C、D、E 五型)、酒精性肝炎、藥物及毒物性肝炎及新陳代謝異常肝病(如：脂肪肝)。而目前可用於治療病毒性肝炎的藥物主要是注射干擾素及口服抗病毒治療藥物(如肝安能、肝適能及貝樂克等)，但因費用高、副作用大且治療期間長及可能發生抗藥性等缺點。因此，除非嚴重肝功能異常及毒病量高，否則病毒性肝炎帶原者甚少接受干擾素或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最近 2013 年 12 月美國 FDA 剛核准新的 C 型肝炎新藥 Sofosbuvir (GS-7977)，療效顯著提高，惟針對 B 型肝炎病毒的治療則仍待新藥發展。長期慢性肝炎會導致肝硬化，肝硬化則是

導致肝癌的主因，因此凡是會造成肝炎的因素均會提高罹患肝硬化與肝癌的機會。

雖然因應肝細胞受損之原理而產生的治療藥物主要有 3 大類： α 干擾素(可以抑制肝炎病毒的活性，具有調節免疫及抗病毒效果，在慢性 B 型肝炎之成功率為 30~40%，在慢性 C 型肝炎僅約 20%)、口服抗病毒藥物、免疫調節劑，但由於治療效果並不理想，大部分西醫師僅能囑咐病患多休息及補充維生素，或以歐洲國家使用數百年之水飛薊素治療。水飛薊素的主要功能是保肝作用，減少肝臟受到毒素、酒精、藥物或疾病所導致的損害，使肝病或中毒性肝損害後的部分肝功能得以恢復，對於輕度或是暫時性肝指數(GOT/GPT)的上升，通常有良好的效果，但由於水飛薊素被身體吸收率不佳，致效果參差不齊，故如何提高水飛薊素被身體吸收率亦是肝臟疾病治療重要的研發方向之一。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開發之新藥產品包含 SR-T100 凝膠、SR-T100 膠囊、SR-T100 注射劑及 Heparanamin 肝藥，其可替代商品說明如下：

(1) SR-T100 凝膠-日光角化症、病毒疣、治療/預防皮膚老化

目前治療日光角化症之局部外用藥計有 5-Fu、Diclofenac、Imiquimod 及 Picato 四種，其中 5-FU 外用藥膏的使用已有 40 年以上之歷史，因此累積了最多經驗與資料，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5-FU 為一有效之治療藥劑，但是它所產生的副作用，卻是相對的令人困擾，包括疼痛、潰瘍及疤痕等皆是不可避免之結果，因此臨床醫師對其使用治療上有相當的限制，例如：顏面大面積的使用，常導致患者產生無法忍受的發炎反應，而不規則疤痕的產生也會造成美觀上之問題；Diclofenac 是目前另一個具有潛力之外用化學療法藥劑，但仍存有治癒率偏低及具有不同程度上述所提及之副作用；Imiquimod 是目前日光角化症局部外用藥的主要治療用藥，但仍有患者會出現紅、腫、潰瘍、水泡等不良反應，有些患者甚至出現全身性發燒反應；Picato 是 2012 年新核准上市之藥物，雖具有治療天數短之優勢，但治療患部仍有紅斑、癢、鱗狀剝皮、出疹、潰瘍、分泌物等副作用，且復發率高達 50%。整體而言，目前市面上所使用之局部外用藥，仍不可避免的會出現局部組織疼痛、疤痕、色素沈澱或發炎性反應等現象，故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反觀本公司所開發之 SR-T100 凝膠治療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小於 1 公分以下的完全治癒率 65.63%；治療大於 1 公分以上之病灶的完全治癒率 45.5% 及治療外生殖器尖銳濕疣(完全治癒率>80%)，係採用 Apoptosis 機轉之標靶治療用藥，故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及身體器官、副作用極低的特性，不僅是目前唯一可大面積治療之日光角化症局部外用藥，更可以結合目前最廣泛的冷凍治療方式來降低復發機率，且依本公司臨床試驗結果顯示，SR-T100 凝膠優於現有藥物，且副作用相對較低，故與現有藥品間有明顯之市場區隔，因此預期 SR-T100 凝膠有極大機會成為世界暢銷的日光性角化症、病毒疣治療新藥，由於安全性高，進而可大面積塗抹以治療肉眼不可見之變異細胞，開創治療之新模式可避免復發的機會。

(2) SR-T100 膠囊及 SR-T100 注射劑

由於本公司自行開發 SR-T100 膠囊及 SR-T100 注射劑係由植物純化成份衍生之植物新藥，其中 SR-T100 膠囊及 SR-T100 注射劑係針對不同劑型及適用症另外調整開發之癌症用藥，目前尚處於臨床前試驗階段，由於 SR-T100 膠囊

及 SR-T100 注射劑亦是利用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的癌症用藥，因此亦能達到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及身體器官之目的，若未來能順利開發成功為藥品，則能順利取代目前仍無法避免傷害正常細胞及身體器官及副作用高的各類癌症適應症用藥，進而成為全球癌症領導藥物之一。SR-T100 注射劑是公司在 2015 年起就積極推展的癌症治療新藥開發，技術層面已達植物藥等級之最高峰。

(3) Hepanamin 肝藥

目前臨牀上無特定有效之治療肝炎西藥，大部分醫師僅能囑咐病患多休息及補充維生素，或以歐洲國家使用數百年之水飛薊素治療，水飛薊素的主要功能是保肝作用，減少肝臟受到毒素、酒精、藥物或疾病所導致的損害，使肝病或中毒性肝損害後的部分肝功能得以恢復，對於輕度或是暫時性肝指數(GOT/GPT)的上升，通常有良好的效果，但由於水飛薊素之身體吸收率不佳，故目前市售產品水飛薊素效果亦參差不齊，而本公司之高吸收效率水飛薊素產品，經高雄醫學大學以模擬病毒性引發肝炎模式進行動物試驗，再以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與本公司開發之 Hepanamin 在同劑量下比較兩者之治療效果，結果顯示本公司研發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療效優於目前臨床使用之治療劑水飛薊素，另經藥物動力學及生物可用率分析試驗結果顯示，Hepanamin 吸收迅速，在動物血中濃度的含量與藥效表現均優於市售的水飛薊素產品，故該產品未來在肝臟疾病治療藥物之市場競爭力十足，可望逐步取代一般市售水飛薊素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4,600	13,15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係以開發植物新藥為主軸的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尤其是針對癌症、病毒疣、皮膚老化及肝病治療之新藥開發。因製藥業係屬特許行業，依政府法令規定，新藥尚未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及經衛生署核准，不得生產與製造藥品。目前本公司所研發之肝藥已經衛生署核准取得藥證，其餘新藥尚在試驗階段，除此公司也開發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以充分利用生產設備。目前研發中之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如下所示。

產品種類	用途	進度
SR-100衍 生之植物 新藥	SR-T100 凝膠	已完成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業經衛福部同意核備在案。試驗成果、進度與公司規劃如本公報內容說明。
	尖銳濕疣	1. 已完成台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試驗成果如國際學術論文發表內容。 2. 已完成美國及台灣FDA核准之

產品種類		用途		進度
SR-T100 注射劑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業經衛福部同意核備在案。試驗成果、進度與公司規劃如本公報內容說明。	
	尋常疣		美國FDA核准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尚未規劃執行。	
	1. 治療癌症引起之惡性腹水 2. 亦可治療胰臟癌、腦癌、肝癌、肺癌、乳癌、頭頸癌及卵巢癌等實體癌		現正執行毒理安全試驗並與臨床試驗公司討論試驗計畫，完成後即向衛福部申請人體臨床試驗，成果與進度如本公報內容說明。	
肝病	Hepanamin	肝、膽、腎臟的保養及解毒		已取得國內藥證，專責製造並提供八馬公司全球銷售
保健食品		Antila® 系列	癌症輔助食品 / 排尿順暢膠囊/免疫力膠囊/護眼及 護骨補鈣顆粒包/ 天然保健食品	已建置通路銷售及授權通路行銷中
功能性保養品		GlitEr® 系列	日常皮膚之保養 與滋潤	已建置通路銷售及授權通路行銷中
		SR-100	日光傷害、病毒疣皮膚之保養與 滋潤/皮膚乾、癢、淤之緩解	已建置通路銷售及授權通路行銷中

癌症的治療雖已逐步進入標靶治療、精準醫療及免疫療法，但技術上仍需要一段時間的成熟期，所以目前較晚期的癌症患者大部份尚無法得到有效治療，尤其是末期癌症患者的惡性腹水更是影響患者生活品質與存活期的關鍵。公司 SR-100 經動物藥理試驗及毒理安全試驗顯示，SR-T100 具「選擇性殺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不會影響造血及免疫功能，所以在無論治療日光角化症或乳突狀病毒感染的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副作用最低者，而且可以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療後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SR-T100 具有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作用機轉創新領先同類型之癌症治療新藥，係結合人體內自然的力量，藉由藥物調控癌細胞基因，使其恢復及重新啟動癌細胞自殺的功能，達到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目的。此外，體內或皮膚生長的癌細胞常是多基因變異，更可結合目前最普遍的冷凍療法來更快速清除少數多基因變異的嚴重病灶，再以 SR-T100 凝膠確實清除殘留癌細胞以避免復發。成大醫學院及高雄醫學院發表學術研究報告證明對卵巢癌及皮膚黑色素癌具有治療效果，執行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均顯示有很好的治癒能力，事實上頭頸部的癌症包括口腔、咽喉、食道及女性的子宮頸癌都是皮膚鱗狀細胞癌，因此 SR-T100 開發成功機會高，參與試驗的醫師亦認為 SR-T100 一定會成為臨床治療藥品，僅是時間的問題。

尖疣濕疣（俗稱菜花）在世界各國罹患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目

前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銳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腐蝕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處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發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癒，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癒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未來將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患處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尋常疣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投資回收效益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即用以治療尋常疣的價格較治療尖銳濕疣的價格低，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證實及過去患者的見證經驗，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及專業動物藥理試驗所兩家機構執行之藥理試驗成果，均顯示具有治療潛力。倘若開發成功後，SR-T100 注射劑不會傷害正常細胞，不僅可治療癌症引起的惡性腹水，亦可搭配化療突破癌細胞的抗藥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上述證明已有多篇學術論文報告，因此預期開發成功機會高。

臨床試驗是時間與經費的組合，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極少數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設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時程與經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若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縱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出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

臺灣從事新藥開發的公司所開發的新藥種類可概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此外，新藥用途上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性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瘧疾的青蒿素發現，讓世界瘧疾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已有發表許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因為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已證實係世界上最好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符合美國等國際藥典檢驗規格的肝藥，深具市場競爭潛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建立穩健之藥品、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營收，積極尋求國際藥廠合作開發，以建立分段獲利之價值鏈。
- (2) 生產策略：改進生產設備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高產能及減少生產成本。
- (3) 產品發展方向：針對市場需求，研發公司新產品；提高生產效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備以達生產效益。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使成為藥品，並將產品擴大行銷進入國內外醫療

市場。

- (2)生產政策：建立符合歐美標準規格之藥廠，加強品質管理並與國外大藥廠接軌，以迅速進入世界藥品銷售網。
- (3)產品發展方向：持續針對人類疾病，開發優質有效之藥品以擴大公司營收。
- (4)營運管理：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 (5)財務規劃：因應公司發展，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 (6)營運管理：推動內部的稽核與控管，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訂定研發獎勵制度，鼓勵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分比(%)
內 銷	64,607	100%	181,443	100%
外 銷	—	—	—	—
合 計	64,607	100%	181,443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植物新藥開發之公司，開發中新藥尚須經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完成方可上市。故目前僅有肝藥、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銷售，因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依法亦不得宣稱療效，故市場佔有率低。

本公司研發之植物新藥，經實驗証實其治療效果遠優於目前臨床使用中治療該疾病之藥品，因此可預期，本公司新藥開發成功後，如與國際知名大藥廠合作，藉由國際既定之通路網，將有效提高相關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EvaluatePharma 報告資料，2009 年全球癌症藥物市場銷售額達到 528 億美元（詳表二），預估到 2016 年將可達 728 億美元，佔所有治療藥物類別中的第一位。

表二、2009、2016 全球藥物銷售額

排名	分類	2009		2016		2009-2016 CAGR 成長百分比
		全球銷售額 (億美金)	佔全球藥物 銷售額比率	全球銷售額 (億美金)	佔全球藥物銷 售額比率	
1	癌症用藥	528	7.9%	728	8.8%	5 %
2	糖尿病用藥	273	4.1%	445	5.4%	7%
3	風濕性關節炎 用藥	288	4.3%	428	5.2%	6%
4	疫苗	233	3.5%	370	4.5%	7%
5	病毒感染用藥	248	3.7%	323	3.9%	4%

排名	分類	2009		2016		2009-2016 CAGR 成長百分比
		全球銷售額 (億美金)	佔全球藥物 銷售額比率	全球銷售額 (億美金)	佔全球藥物銷 售額比率	
6	高血壓用藥	420	6.3%	275	3.3%	-6%
7	氣管擴張劑	301	4.5%	251	3.0%	-3%
8	高血脂症用藥	292	4.4%	203	2.5%	-5%
9	感覺器官疾病 用藥	121	1.8%	165	2.0%	4%
10	抗凝血藥	68	1.0%	141	1.7%	11%
	其他	3,909	58.5%	4,912	59.7%	—
合計		6,681	100%	8,241	100%	30%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IEK 整理（2010/05）

此外，就本公司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之 SR-T100 凝膠及肝臟疾病治療藥物 Heparamin 的市場需求情形觀之，依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 2012 年 1 月資料，2009 年及 2010 年全球日光性角化症市場規模約為 4.2 億美元及 4.6 億美元。其盛行率如下：

- (1) 全球每年約有 2,000 萬人罹患日光性角化症。
- (2) 澳洲為皮膚癌發生率最高之國家，日光性角化症在 40 歲以上成人盛行率約 40- 60%，每年新增病患約 250 萬人。
- (3) 美國地區約有 10-20% 成人罹患日光性角化症。
- (4) 歐洲地區每年約有 500 萬新增病例。
- (5) 英國整體盛行率男性約 15.4%，女性約 5.9%。
- (6) 根據 Naruse 等人研究（1997）顯示，日本盛行率約 0.41%。
- (7) 日光性角化症盛行率男性高於女性，美國男性與女性盛行率分別為 26.5% 與 10.2%，英國分別為 15% 與 6%，澳洲分別為 55% 與 37%。

另依 IMS Taiwan Audit Data(2009)，2009 年國內水飛薊素之銷售額約新台幣 285,000 仟元，及依 BCC Research(2006)資料，水飛薊素之銷售額(含保健食品及處方藥品)估計至 2011 年將成長至 4.2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6%。

綜上所述，全球製藥市場未來依舊成長，其中癌症治療用藥將是成長性最高的適應症領域，更是全球植物藥新藥產業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顯示本公司以癌症開發為主之植物藥新藥產品之未來之市場需求極大，潛力無窮。

4. 競爭利基

(1) 已建立植物新藥開發平台

本公司研發團隊中的主要靈魂人員-本公司總經理郭國華博士具有數十年專業學術研究背景，並具抗癌藥物研發之專長，以基因調控角度，在廣泛篩選各種植物之後，發現黃水茄係台灣原生植物，其純化物具有促進癌細胞凋亡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而促使癌細胞死亡之特殊作用機轉；但若要實際應用於人體，仍有毒性、量產技術及溶解度瓶頸必須克服，故辭去高雄醫學大學 23 年專任教授職務，應用其學術研究經驗專職開發成人體可用之藥物以幫助人類解決痛苦。歷經多年的努力係台灣植物新藥開發公司中，極少數能有效整合由細胞之標靶基因的確認、植物的篩選、植物基原的建立、育苗與栽種條件的建立、委託及輔導農民大量契種、植物有效成分之

萃取、藥物應用於人體之最適化、動物試驗、智財權之申請與取得、量產技術與設備的建立與設計、有效成分之定量與管控、人體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執行的公司，具完整之植物新藥開發與量產經驗，此將有助於未來可研發出更多具世界競爭力之植物新藥。

(2) 開發中癌症藥物具國際級競爭力

① 符合醫師及病患需求之差異化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 SR-T100 凝膠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療效不亞於市售藥物，而且不會傷害正常細胞，因此治療過程之副作用極微且癒後不留痕跡並可大面積使用，另與冷凍治療合併使用以清除殘留癌細胞降低復發率之治療方法，因 SR-T100 凝膠可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之特性，而與目前藥物有所差異。

② SR-T100 凝膠具預防皮膚癌之功效

根據本公司執行 2008 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之「中草藥 SR-T100 外用及口服對無毛鼠日光性角化症之預防和療效之探討及安全性和癌細胞死亡機轉之研究」之結果顯示 SR-T100 凝膠具有非常理想之預防 UVB 誘發無毛鼠鱗狀細胞癌之效果，因此 SR-T100 凝膠將在皮膚癌預防(Chemoprevention)上扮演重要角色，過去是發生皮膚癌後才開始治療，現在可以預防的角度開始，而同類治療藥品因會引起潰瘍、水疤、紅腫或過敏免疫反應，無法製成預防用保養品塗抹於正常皮膚上，因 SR-T100 凝膠具優越治療效果與低副作用，如善用於預防皮膚癌用途上，目前全世界應尚無具競爭力之相關產品。

③ 已取得主要市場之專利權

本公司所取得之專利權已涵蓋潛在市場，此項專利保護，可杜絕未來仿冒藥品的出現，有效確保市場獨占性，且因植物新藥內含多項成份，較不易讓西方科學之單一成分合成藥審查者接受而使開發困難度高，但一旦開發成功則植物新藥被模仿的門檻較單一成分合成藥難度高，後續競爭廠商不易模仿，因此可增長新藥保護期。

④ 新適應症已另取得主要市場之專利權

針對 SR-T100 的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已取得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與光傷害之藥物發明專利，可延續 SR-T100 之專利應用市場價值及擴大 SR-T100 之應用範圍，將可推動 SR-T100 進入皮膚保養品市場，創造出新的選擇與價值，目前已獲數十國家核准發明專利。

(3) 研發團隊堅強

世界各國生物科技公司的成功關鍵點在於研發能力的強弱，但研發能力需要時間與實際經驗累積。本公司主要技術領導者郭國華具有抗癌藥物研發之專長，於高雄醫學大學生化學科暨生化研究所服務達二十三年，任職高雄醫學大學期間，每年均獲得國科會及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提供之研究計畫補助及多次獲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勵，並曾獲得美國杜蘭(Tulane)大學癌症研究中心之研究獎助金及優秀學術論文等諸多學術獎項，係世界第一位發表中草藥調控誘發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之國際論文，累積發表該領域的論文數目前是世界排名第一，因此對利用中草藥調控癌細胞自殺有相當深入之研究。除此，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立「植物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中心」，專責研發植

物藥之作用機轉，並設有研發管理組、產品開發組、技術開發組及產程研發組，是以在本公司郭國華總經理之帶領及整體研發團隊的努力下，能研發出多樣優質有效之產品。

(4)研發及量產機器設備完整

本公司研發中心設備已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之研發管理制度及ISO-9001的認證，積極開發具有科學驗證及實際療效之植物藥產品。此外，有鑑於許多學術研發成果優良的物質，最後卻因無法量產、或其結果與實際動物實驗或人體臨床試驗結果不一致而夭折，故為避免實驗室與量產之誤差，本公司積極投資量產設備，目前已完成PIC/S藥廠建置及認證、以及食品廠、化妝品廠等廠房硬體設備。日後研發中心之研究成果，即可於公司藥廠內自行小批量試製，再回送研發中心評估分析，藉由反覆調整而逐漸建立穩定的量產條件，對產品的穩定及使用者之效果發揮均能更有保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植物藥已普遍使用，並持續風行

依台經院「全球中草藥保健食品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近年來，由於歐美國家興起的回歸自然與健康養生概念，持續風行全球各地，這股風潮恰好符合東方傳統醫療習慣。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3 年統計顯示，在中國傳統中藥配方使用量占總藥品消費量的 30~50%；非洲國家迦納、馬利、奈及利亞、尚比亞等，對於孩童因瘧疾所引起的發燒症狀，約有 60% 的孩童會先在家中接受中草藥的治療，而在歐洲、北美洲和其他工業化國家，超過 50% 的人曾接受過補充替代醫學療法，尤其是在德國地區，約有 90% 的人曾接受過天然療法。顯示傳統醫學相關療法在開發中國家已普遍被使用，而在工業化國家使用程度則是迅速擴增。

②全球植物藥產業之快速發展

由於西藥在重大疾病治療藥物的開發上遭遇瓶頸，且毒性高、副作用較大，加上純化合物新藥開發遭遇瓶頸，因此由非西藥主流的慣用草藥或中藥，尋求具治療潛力的產品，漸漸成為全球醫藥產業的重要趨勢。除此，受到全球回歸自然的風氣影響，使用天然醫藥養生的人口比例也愈來愈高，並蔚為風尚，促使全球對於天然藥物的需求與接受程度也陸續增加，也促成天然植物藥產業的興起，加上美國 FDA 於 2004 年公佈植物藥品審查準則，將植物新藥導入正統主流藥物中，並縮短上市時程，使得植物藥新藥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也加速了全球植物藥產業發展，使得國內各生技廠商相繼投入植物新藥之開發。

③以高成長之疾病為藥品之開發標的

由於癌症之死亡率始終居高不下，更位居國內十大死因之首，全球癌症人口更不斷攀升，促使國內生技製藥廠商極投入抗癌藥物的開發，由於本公司目前所研發之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具有促進癌細胞凋亡及抑制癌細

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而促使癌細胞死亡之特性，除治療過程副作用低，SR-T100 凝膠更有癒後不留疤痕及可大面積使用，是目前符合醫師及病患需求之差異化產品，一旦上市成為藥品，可望開創日光性角化症治療之新模式。此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 Hepanamin 係針對水飛薑素吸收不佳的情形加以改善，其適應症為各種肝臟疾病，在目前尚無特定有效之肝炎西藥下，其未來市場商機將十分龐大。

④我國政府政策支持

生技新藥產業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人民健康福祉，是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的新一波知識經濟產業，亦是下一個兆元產業的發展目標。由於生技醫藥產業具有知識密集、資金密集的特性，需長期投入大量資金，且投資風險極高，往往面臨資金籌募以及人才召募不易等問題，再加上相較於國際大廠之財力雄厚，使我國生技醫藥的發展，一直以來相對地較顯弱勢，也備感艱辛，惟政府自 2007 年起針對生技醫藥業獎助力道明顯加強，陸續公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提供租稅抵減、鼓勵研發與人才培訓，及高階專業及技術人員參與經營等優惠措施，並成立生技創投基金、產業化研發中心、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及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期能扶植我國生技產業以及推動台灣經濟轉型，再創造出另一個經濟奇蹟，因此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本公司未來發展將更加無可限量。

(2) 不利因素

①新藥研發時間久、資金需求高

依美國藥物研究與生產協會(PhRMA)統計，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 5 億美金，所需時間為 12~15 年，因此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A. 運用既有的生產設備與研發專長，陸續開發各種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並接受委託生產 (ODM)，作為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臨床試驗所需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妥善運用既有的生產設備與研發專長，自 92 年起即相繼推出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進行銷售，並接受委託生產(ODM)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

B. 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及專案計畫補助

生技新藥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的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採取鼓勵的政策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及租稅優惠，因此本公司除享有租稅優惠外，同時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及專案計畫補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研究計畫之補助，並透過各項研究計劃，提供本公司研發人員多元

化的學習管道增加其研發經驗及提升研發實力。

- C. 廣邀各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結合產學研醫各界的研發能量進行植物新藥及各項產品的合作開發
- 由於植物新藥產業係一人才密集、知識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故本公司廣邀各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以隨時提供本公司其醫藥專業上之建議，降低本公司聘雇相關人才之費用支出。此外，本公司在研發的策略上亦採取與產業、學界、研究單位及醫學單位合作開發之模式，利用其專業且豐沛的研發能量來加速研發進度的腳步及降低獨自開發失敗的風險。
- D. 積極尋求國際大藥廠以技術授權、股權投資或策略聯盟等模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引導資金不斷的投入新藥開發
- 新藥開發耗費時間且投資金額龐大，加上我國並非日光角化症之盛行區域，故本公司所開發之 SR-T100 凝膠目標市場為國際藥品市場，因此本公司雖有足夠資金完成 SR-T100 凝膠之國內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但由於藥品之認證係採屬地主義，故本公司亦將於美國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以吸引國際藥廠之注意，希望藉由 SR-T100 凝膠於日光角化症之優秀成果吸引國際大藥廠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技術授權、股權投資或策略聯盟等方式共同合作開發，藉由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引導資金不斷的投入後續植物新藥之開發，以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② 國際藥廠具資金與通路優勢

新藥開發耗費時間且投資金額龐大，本公司目前雖尚有足夠資金可完成台灣之新藥認證，但藥品之認證係屬地主義，故本公司要獨力完成世界主要國家人體臨床試驗，實有困難。而且即使新藥開發成功後，本公司因不具世界通路優勢將可能引來世界各國大藥廠之注意與仿效而形成威脅。

因應措施

A. 於適當時機與國外大藥廠合作

由於本公司所研發之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因具有非常廣大的國際市場，若經由台灣推向國際，可能極耗費時間與人力，倘若藉助國外大藥廠之既有通路，則可縮短通路佈建之時間及迅速在世界醫療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本公司將主動聯繫國外大藥廠，於適當時機與授權國外大藥廠合作來共同開發植物新藥及藉由其世界醫療通路網，行銷至世界各地。

B. 保留原料銷售權

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之主要原料為台灣原生植物，故本公司未來與國外大藥廠合作時，尚可控制 SR-T100 凝膠之原料銷售權，由本公司製造後再外銷往國外合作藥廠，除可嚴控原料品質外，更可保留本公司重要技術之主控權。

C. 全球性專利權佈局

本公司已將植物新藥 SR-T100 凝膠「茄屬植物的水溶性萃取物暨其製備方法，以及含有該水溶性萃取物的藥學組成物」進行專利申請，並獲得全球 32 國發明專利，因此具有保護 20 年之法定保障效力。且就本公司之申請專利情形觀之，係經充份考量大藥廠及市場的所在國而為之，

且專利保護內容涵蓋藥物組成份專利、製程專利、應用專利等三大項，係一項大規模的策略性專利組合，將專利保護範圍涵蓋整個茄屬植物及重要的關鍵萃取出之有效成分為水溶性等，故其完整的專利佈局，應可有效降低或避免競爭者之仿效及威脅，以確保市場之獨占性。

③植物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植物新藥開發過程含括新藥探索階段、臨床前安全及毒理試驗、試驗中新藥申請(IND)、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III)確認其安全性及療效後，並經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NDA)通過後，始可上市銷售，因此在漫長的植物新藥開過程中，每一階段都可能面臨開發失敗之情形。

因應措施

A. 選擇以低資金投入及開發時程較短之植物新藥產業為發展主軸

由下表，植物新藥與西藥之差異除了西藥之投入資金遠高於植物新藥外，植物新藥之開發時間明顯較西藥開發時程縮短許多，主要係植物新藥多屬已有長年的人體使用經驗之中草藥，因此在申請臨床試驗時，若有產品之銷售歷史與相關資料的安全性佐證，可視個案放寬、跳過臨床前的安全性評估(包括臨床前安全性、生物活性試驗、實驗室及動物試驗)，及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Phase I，進行劑量確認及安全性試驗)，直接進入臨床試驗第二期(Phase II，進行有效性及副作用試驗)，故本公司選擇以植物新藥做為主要發展主軸，即是考量植物新藥之風險遠低於西藥新藥開發所致。

表三、新藥研究開發各階段大約所需時間與費用

		新藥探索階段	臨床試驗	試驗新藥 IND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 Phase I	臨床試驗 Phase II	新藥申請
投入經費 (百萬美元)	西藥	25-30	30-35	80-90	200	5-10		
	植物新藥	0.1-1	-	1.5-5	15-20	1-1.5		
時間(年)	西藥	5-7	0.6-1	1-2	2-3	1-2		
	植物新藥	0.5-1	-	1-3	2-3	0.5-1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註：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申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NDA：New Drug Application.申請新藥上市及新藥審查

B. 審慎評估植物新藥開發之可行性及決定各適應症產品的開發順序

對起步中公司而言，在尚無新藥成功經驗前即同時導入多項藥品開發，其風險太高，因此本公司採用穩健的經營模式，審慎評估各產品適應症之開發可行性後，決定先行投入安全性最高、開發風險最低的 SR-T100 凝膠，且由過去所執行的各項試驗項目及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其治療效果顯著(完全治癒率達 80%，副作用低，效果優於現行臨床藥物)，其有效性及安全性更證明本公司從事植物新藥開發時已審慎評估植物新藥開發之可行性及決定產品開發順序來降低新藥開發時可能面臨的失敗風險。

C. 以台灣原生植物作為開發標的

本公司為確保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無虞，本著原料藥材本土化，促進國內農業發展之精神，利用已建立之基源鑑定、原料藥材的檢測標準(如化學分析技術、含水量檢測、重金屬檢測技術、農藥殘留檢驗、微生物限量的檢驗技術)，並陸續建立育苗栽種技術(建立原料純化之種苗及種原品種，並以標準化栽培模式，從種苗、土壤、水源、肥料、病蟲害及收穫儲運等面向嚴格控管，使栽培繁殖過程影響指標成分含量的變因降至最低)，將台灣原生黃水茄馴化成田間作物，提供特定種子及輔導農民以優良農業作業規範的觀念，自 92 年起委由農民依據本公司建立的標準化栽培模式及病蟲害管理制度進行大量栽種，且對於進廠的原料，由品管人員進行化學、外觀鑑定及微生物限量檢測，並針對農藥與重金屬殘留項目進行外送檢測，以確立原料安全性及活性成分，檢驗通過之原料，經由品管人員標示”合格”後方可入庫備用，因此藥材來源與品質均能有效管控，故能克服氣候、土壤對植物品質不穩定及不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以降低原材料來源品質不穩定致植物新藥面臨開發失敗之風險。

D. 植物新藥開發失敗時之策略規劃

由於本公司 SR-T100 經動物試驗證實並不具毒性且不會傷害正常細胞，臨床試驗成果顯示療效高及副作用低，注射劑的開發試驗目前正順利進行中，是否對癌症患者有幫助，已有多位醫師曾見證評估與肯定，因此 SR-T100 新藥開發成功機會高。但倘若 SR-T100 衍生之產品開發失敗時，仍可轉朝已獲專利之醫美產品及保健食品方向發展，如 SR-T100 凝膠可治療日光性角化症、生殖疣及尋常疣等多元發展且業經臨床試驗證明療效，同時有臨床試驗醫師多篇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的正面肯定，此外尚可做為醫學美容級之皮膚除皺及抗老化治療與預防產品來進行銷售，不會因產品開發失敗後而面臨公司完全無法銷售之全面損失，更何況公司近年來已開發出多項 SR-T100 衍生產品深受消費者肯定。

E. 投入高吸收率水飛薊素之商品化

本公司雖以開發植物新藥為主軸，但仍利用其研發專長將高吸收率水飛薊素進行商品化，並已獲致成果。由於本公司之高吸收效率水飛薊素已經高雄醫學大學以模擬病毒性引發肝炎模式進行動物試驗，再以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與本公司開發之 Hepanamin 在同劑量下比較兩者之治療效果，結果顯示本公司研發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療效優於目前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另經藥物動力學及生物可用率分析試驗結果顯示，Hepanamin 吸收迅速，在動物血中濃度的含量與藥效表現均優於市售的水飛薊素產品，是極具潛力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目前除台灣、大陸及德國外，水飛薊素於其他國家屬於保健食品。由於高吸收率水飛薊素對本公司目前而言，是可迅速銷售及獲利的產品，因此隨著此商品的問世，本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植物新藥開發失敗時的風險。

F. 透過建立新藥開發的技術平台及結合產學研醫各界的強大研發能量，持續篩選具新藥潛力之候選藥物、提供外界此植物新藥開發平台的技術服務及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由於多數植物藥之組成複雜，若無法精確掌握其中的有效成份，未來在

植物新藥有效成份的定量上將會成為植物新藥開發過程中最困難的課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植物新藥開發平台的建立，能有效掌握植物新藥開發時之細胞標靶基因、完整的植物成分及確認指標成份，故能篩選出具新藥潛力之候選藥物，避免無謂的研發資源浪費及降低植物新藥開發過程的失敗率。另本公司憑藉著其成功的開發經驗及穩健的經營模式，亦吸引不少學界、產業及民間人士詢問或委託本公司提供此植物新藥開發平台技術服務，故此平台亦可提供學術研究單位開發標的之委託量產與銷售，利用此平台技術服務來放大實驗室製程，快速達到商品化的目標。此外，本公司將以過去與學研醫及民間共同之合作開發經驗，結合國內生技各界其所擅長的研發能力，持續加速本公司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的開發及商品化，來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用 途
SR-T100 癌症及病毒疣 新藥開發	凝膠	1.治療日光性角化症之皮膚鱗狀細胞原位癌 2.尖銳濕疣 3.尋常疣
	注射劑	1.治療癌症引起之惡性腹水 2.亦可治療胰臟癌、腦癌、肝癌、肺癌、乳癌、頭頸癌及卵巢癌等實體癌
肝膽腎藥品	Hepanamin	治療肝（包括肝硬化、脂肪肝、脂肪肝發炎）、膽、腎臟疾病
保健食品	耆健SR-100 膠囊	學術研究論文報告 1.減緩腫瘤增長速度 2.合併化療藥物Cisplatin、5-Fu、Epirubicin使用，可降低癌細胞之抗藥性，協同加成化療藥物的療效 癌症輔助食品
	Antila® 系列	日常輔助食品、護眼、排尿順暢、增強體力與免疫力、維護骨骼肌肉等膠囊與顆粒包食品
功能性保養品	SR-100凝膠	專利SR-100對病毒疣、日光傷害皮膚之保養與滋潤
	GlitEr® 系列	日常皮膚之專利抗老化SR-100系列保養品 靜脈曲張/靜脈炎、洗腎者之皮膚乾癢與人工血管栓塞等預防與保養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植物新藥研發各階段及目的

項目	早期研究及臨床前試驗	IND	Phase I	PhaseII	PhaseIII	NDA	Phase IV
時程	5~7 年		0.5 年-1 年	1~2 年	2-3 年	1~2 年	長期
目的	生物安全性及活性試驗		安全性及劑量	有效性及不良反應	確認有效性長期使用的不良反應監控	FDA 審核	安全性
取樣人數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名健康志願者	100~400 名志願病患	1,000~3,000 名志願病患		數百人至數千人
成功率	250/10,000	5/250				1/5	
						1/10,000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2) 保健食品產製過程

原料 → 清洗 → 烘乾 → 萃取 → 濃縮 → 乾燥 → 包裝 → 入庫

(3) 功能性保養品產製過程

原料 → 清洗 → 烘乾 → 萃取 → 加入軟膏基劑 → 包裝 → 入庫

3. 公司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請詳年報第 72 頁至第 76 頁說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植物藥材	A、B、C(註)	良好

註：該供應廠商為個人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代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4,900	45.99%	無	B	4,860	40.41%	無	D	508	34.77%	無
2	A	2,275	21.35%	無	A	2,067	17.19%	無	C	344	23.55%	無
3	C	1,147	10.76%	無	C	1,673	13.91%	無	E	178	12.18%	無
4	其他	2,333	21.90%	無	其他	3,426	28.49 %	無	其他	431	29.50, %	無
	進貨淨額	10,655	100.00%		進貨淨額	12,026	100.00%		進貨淨額	1,461	100%	

註：本公司不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為之，其他供應商所占進貨比率均未達 10% 無需列明。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不變，差異皆未達 10% 不予以分析。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42,229	65.36%	無	B	150,649	83.03%	無	B	49,623	89.57%	無
2	—	—	—	—	—	—	—	—	—	—	—	—
3	其他	22,378	34.64%	無	其他	30,794	16.97%	無	其他	5,781	10.43%	無
	銷貨淨額	64,607	100%		銷貨淨額	181,443	100%		銷貨淨額	55,404	100%	

註：本公司不揭露銷售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其他銷售客戶所占銷售比率均未達 10% 無需列明。

說明：主要係 111 年 9 月份起由 B 客戶與德英簽約為全球總代理，依合約內容規定持續進行以致銷貨逐漸成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盒；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保健食品(盒)	7,500	4,926	2,903	15,000	15,323	4,545
功能性保養品(瓶)	7,600	6,150	3,859	15,200	28,366	2,973
肝藥(盒)	60,000	87,844	19,489	120,000	195,881	26,121
合計	註	註	26,251	註	239,570	33,639

註：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盒；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保健食品(盒)	5,762	7,200	—	—	17,214	22,776	—	—
功能性保養品(瓶)	3,129	2,007	—	—	26,117	11,036	—	—
肝藥(盒)	71,881	55,400	—	—	184,078	147,583	—	—
代工	—	—	—	—	—	48	—	—
合計	註	64,607	—	—	227,409	181,443	—	—

註：因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列示。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20	20	20
	作業員	10	12	12
	合 計	30	32	32
平均年歲		46.62	44.74	44.90
平均服務年資		5.94	5.74	5.96
學歷 分佈	博 士	3.33	3.13	3.13
	碩 士	16.67	18.75	18.75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比率 (%)	大 專	50.00	53.12	53.12
	高 中	30.00	25.00	25.0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無因污染環境產生之損失。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及病患輔助食品之生產公司，自當以環境衛生保護工作為第一要件。對環境保護工作及安全衛生管理均遵循法規要求。本公司自建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2)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此外旅遊或奉派出國均辦理平安意外險。

(3)員工分紅

於公司章程內明定有盈餘須提列3%之員工紅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並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本公司依勞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教育訓練。有計劃的培訓員工，並著重生涯規劃。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44	44	82
內部教育訓練	84	573	95.5
外部教育訓練	26	39	232
總計	154	656	409.5

(2) 本公司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郭國華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財務經理	洪章億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112/12/28 ～ 112/12/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經理	周省輝	112/07/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及「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2/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中之法律議題	6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公司治理 主管兼代 理稽核	張娜芬	112/05/22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3
		112/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
		112/07/3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及「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中之法律議題	6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及實例解析；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雖然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但均有依規定符合之相關資歷證明，並每年依規定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所認證通過單位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勞退新制，舊制已於 106 年度結清。
- (2)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依工資之 6% 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 為照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雇主退休生活並促進工作效率，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訂定「委任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每月提撥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薪資 6%，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最高級距。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各項規定辦理，且公司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供同仁與主管及管理當局做單向及雙向溝通，因此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公司日夜均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公司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每年皆有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公司機器設備會依「設備保養計畫書」內規定期限定期保養維護。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員工會有需做身體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規定年限定期做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且定期進行辦公室及製造廠區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會適時鼓勵員工進行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方面之訓練。 (2)意見表達：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項目	內容
	(3)性騷擾防治：已制定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 慰問	(1)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在職員工額外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之團體保險。

2.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geherbs.com.tw/list/cate-299627.htm>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了使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貫徹執行、有效運作、監督管理、持續進行，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頒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本政策旨在讓同仁於日常工作時有一明確指導原則，所有同仁皆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所有職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運，並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資訊持續營運的目標。

(1)落實資通安全，強化服務品質

由全體同仁貫徹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2)加強資安訓練，確保持續營運

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工作，每年持續進行適當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通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促使同仁瞭解資通安全之重要性，促其遵守資通安全規定，藉此提高資通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通安全風險，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3)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並定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流程的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失效或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復原，確保關鍵性業務持續運作，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4)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之有效性。

具體之管理方案：

將硬體與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控制作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列為年度稽核項目，每年至少進行稽核一次。並將稽核結論及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書	郭國華	92.04.20~112.04.20	郭國華移轉相關技術予本公司使之商品化。	合約屆期時，雙方未提出任何變更要求，本合約視同繼續有效。
輔導合約	瀧澤顧問有限公司	106.01.13~完成合約目標	原料藥廠 PIC/S GMP 輔導計劃	無
獨家代理銷售合約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11.09.01~114.12.31	全球獨家代理銷售利保肝膠囊、肝活素膠囊。	合約屆期時，如符合雙方約定條件，則自動續約。

註:該供應廠商為個人且非關係人。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动 資 產	156,023	146,138	135,895	232,687	352,170	355,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885	389,740	382,853	375,151	373,139	373,724	
使 用 權 資 產	0	0	0	0	1,979	1,805	
無 形 資 產	135,097	136,109	135,508	134,675	133,892	133,780	
其 他 資 產	40,853	39,739	37,877	40,262	21,915	15,820	
資 產 總 額	729,858	711,726	692,133	782,775	883,095	880,25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2,218	8,388	8,679	91,737	118,566	96,249
	分 配 後	12,218	8,388	8,679	91,737	118,566	128,013
非 流動 負 債	0	0	0	203	1,294	1,1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2,218	8,388	8,679	91,940	119,860	97,369
	分 配 後	12,218	8,388	8,679	91,940	119,860	129,13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717,640	703,338	683,454	690,835	763,235	782,881	
股 本	556,600	556,600	556,600	556,600	556,600	556,600	
資 本 公 積	273,326	273,326	273,326	273,326	134,235	134,235	
保 盈 餘	分 配 前	(112,286)	(126,588)	(146,472)	(139,091)	72,400	92,046
	分 配 後	(112,286)	(126,588)	(146,472)	(139,091)	7,240	60,282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717,640	703,338	683,454	690,835	763,235	880,250
	分 配 後	717,640	703,338	683,454	690,835	763,235	848,486

註：上述各年度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3年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554	28,230	24,571	64,607	181,443	55,404
營業毛利(損)		(3,082)	12,014	9,625	39,354	144,587	45,539
營業利益(損失)		(28,677)	(15,474)	(19,560)	5,486	80,684	23,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	2,416	1,338	1,741	9,816	880
稅前淨利(淨損)		(27,516)	(13,058)	(18,222)	7,227	90,500	24,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365)	(14,302)	(19,884)	7,381	72,400	19,6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3,365)	(14,302)	(19,884)	7,381	72,400	19,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利(損)益總額		(23,365)	(14,302)	(19,884)	7,381	72,400	19,646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365)	(14,302)	(19,884)	7,381	72,400	19,646
淨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365)	(14,302)	(19,884)	7,381	72,400	19,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42)	(0.26)	(0.36)	0.13	1.30	0.35

註：上述各年度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田中玉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7	1.18	1.25	11.75	13.57	1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36	180.46	178.52	184.15	204.89	20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6.66	1,742.23	1,565.79	253.65	297.02	368.96
	速動比率	1,029.23	1,499.50	1,308.84	223.95	276.52	344.80
	利息保障倍數(註 2)	NA	NA	NA	NA	22,626.00	2,456.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9	5.71	4.39	22.12	23.36	17.61
	平均收現日數	40.15	63.92	83.14	16.50	15.62	20.73
	存貨週轉率(次)	1.08	0.93	0.79	1.09	1.47	1.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9	7.47	5.08	4.32	5.67	9.68
	平均銷貨日數	337.96	392.47	462.03	334.86	248.30	20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4	0.07	0.06	0.17	0.48	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4	0.04	0.09	0.22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1.98)	(2.83)	1.00	8.69	2.23
	權益報酬率(%)	(3.20)	(2.01)	(2.87)	1.07	9.96	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4)	(2.35)	(3.27)	1.30	16.26	4.41
	純益率(%)	(133.10)	(50.66)	(80.92)	11.42	39.9	35.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2)	(0.26)	(0.36)	0.13	1.30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NA	NA	NA	108.97	95.71	1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NA	NA	NA	531.58	1,343.72	33.34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NA	NA	NA	13.88	13.99	(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8	0.4	0.52	2.71	1.12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比率變動未達 20%。							
2. 債債能力：速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預收貨款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1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3.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次)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隨之增加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4. 獲營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虧損)：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較 111 年度增長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6.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皆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利息保障倍數若因當期並無利息支出，未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若因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未予列示。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自 102 年度起採國際會計準則編制財報，故最近五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玉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58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之說明；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專門技術餘額及其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129,056 仟元，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癌產品」及「水飛薊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綜合考量內外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該項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依據。

上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所涉及之考量因素和重要假設，易受主觀判斷影響及具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金額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及所依據資料之合理性。
2. 取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市場成長率、市佔率及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683	16	\$ 114,74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動		173,241	20	91,2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	-	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61	2	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	-	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2,904	2	24,644	3
1410 預付款項		1,413	-	1,3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170	40	232,687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3,139	43	375,1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79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3,892	15	134,675	1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648	2	37,95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4	-	2,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3	-	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925	60	550,088	70
1XXX 資產總計		\$ 883,095	100	\$ 782,775	100

(續次頁)


 錄英生
 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95,238	11	\$ 71,846	9
2150 應付票據	七	3,451	1	6,388	1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5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172	2	8,90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44	-	2,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8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566	14	91,737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2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2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	-	203	-
2XXX 負債總計		119,860	14	91,94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56,600	63	556,600	7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4,235	15	273,326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400	8	(140,461)	(18)
3XXX 權益總計		763,235	86	690,83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095	100	\$ 782,7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英生技有限公司
總合會計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111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	年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81,443	\$ 64,607	10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六)(九)				
	(十八)(十九)	(36,856)	(20)	(25,253)	(39)
5900 营業毛利		144,587	39,354	80	61
營業費用	六(六)(七)(九)				
	(十八)(十九)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70)	(9,426)	(13)	(15)
6200 管理費用		(15,633)	(10,055)	(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00)	(14,387)	(13)	(2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3,903)	(33,868)	(35)	(53)
6900 营業利益		80,684	5,486	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401	604	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424	80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	1,057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4)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6	1,741	5	3
7900 稅前淨利		90,500	7,227	5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8,100)	(154)	(10)	-
8200 本期淨利		\$ 72,400	\$ 7,381	4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00	\$ 7,381	4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30	\$ 0.13		
9850 稀釋		\$ 1.30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待彌補虧損)	1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7,842)		\$ 683,454											
111 年度淨損		-		-		-		-		7,38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0,461)		\$ 690,83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40,461)		\$ 690,835											
112 年度淨利		-		-		-		-		72,40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39,091)		-		-		139,0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	(1,370)		-		1,37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134,235		\$ -		\$ 72,400		\$ 763,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11-

會計主管：洪章億



 德英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度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00	\$ 7,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8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8,550	8,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13	3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783	84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401)	(60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	(35)	
應收帳款	(14,190)	4,375	
其他應收款	-	12	
存貨	1,740	(5,685)	
預付款項	(92)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3,392	71,392	
應付票據	(2,937)	3,773	
應付帳款	(2,004)	2,467	
其他應付款	7,265	5,05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427	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210	99,361	
收取之利息	4,297	602	
支付之利息	(4)	-	
支付之所得稅	(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482</u>	<u>99,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			
少	(82,041)	5,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五)	(4,334)	(8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4)	(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2)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31)	2,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35	102,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748	12,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39,683</u>	<u>\$ 114,74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中藥、化妝品製造、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及智慧財產權、生物技術服務、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 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 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 15 年
租賃改良	10 ~ 20 年
其他設備	3 ~ 15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

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耐用年限 3 年平均攤銷。

2.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3.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19 年攤銷。

4. 專門技術

該技術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癌產品」及「水飛薑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其目的係為延續新藥開發之用，對於持續進行開發中之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之方式處理。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且銷售保健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39, 623</u>	<u>114, 688</u>
	<u>\$ 139, 683</u>	<u>\$ 114, 7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173, 241 及 \$91, 2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73,241	\$ 91,200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95 及 \$544(表列「利息收入」)。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	\$ 180
應收帳款	\$ 14,761	\$ 571

-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	\$ 14,761	\$ 180	\$ 5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091。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	金額
原 料	\$	6,981	(\$ 108)	\$		6,873
物 料		2,766	(67)			2,699
在 製 品		8,498	(109)			8,389
製 成 品		5,936	(993)			4,943
	\$	24,181	(\$ 1,277)	\$		22,904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	金額
原 料	\$	5,853	(\$ 108)	\$		5,745
物 料		2,544	(67)			2,477
在 製 品		10,839	(109)			10,730
製 成 品		6,685	(993)			5,692
	\$	25,921	(\$ 1,277)	\$		24,64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935	\$	21,332
存貨跌價損失		-		867
存貨報廢損失		115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09		3,054
存貨盤盈	(3)		-
	\$	36,856	\$	25,253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土 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8,591	\$ 233,084	\$ 40,343	\$ 295	\$ 2,497	\$ 5,328	\$ 11,925	\$ 442,063
累計折舊	-	(31,866)	(20,636)	(263)	(1,035)	(3,774)	(9,338)	(66,912)
	<u>\$ 148,591</u>	<u>\$ 201,218</u>	<u>\$ 19,707</u>	<u>\$ 32</u>	<u>\$ 1,462</u>	<u>\$ 1,554</u>	<u>\$ 2,587</u>	<u>\$ 375,151</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8,591	\$ 201,218	\$ 19,707	\$ 32	\$ 1,462	\$ 1,554	\$ 2,587	\$ 375,151
增添—成本	-	577	3,620	-	137	-	-	4,33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00	-	-	-	-	2,100
折舊費用	-	(5,232)	(2,061)	(32)	(195)	(246)	(667)	(8,433)
處分—成本	-	(83)	(2,448)	(295)	(62)	-	(6,028)	(8,916)
—累計折舊	-	83	2,435	295	62	-	6,028	8,903
12月31日	<u>\$ 148,591</u>	<u>\$ 196,563</u>	<u>\$ 23,353</u>	<u>\$ -</u>	<u>\$ 1,404</u>	<u>\$ 1,308</u>	<u>\$ 1,920</u>	<u>\$ 373,13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8,591	\$ 233,578	\$ 43,615	\$ -	\$ 2,572	\$ 5,328	\$ 5,897	\$ 439,581
累計折舊	-	(37,015)	(20,262)	-	(1,168)	(4,020)	(3,977)	(66,442)
	<u>\$ 148,591</u>	<u>\$ 196,563</u>	<u>\$ 23,353</u>	<u>\$ -</u>	<u>\$ 1,404</u>	<u>\$ 1,308</u>	<u>\$ 1,920</u>	<u>\$ 373,139</u>

	房屋								
	土 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48,591	\$ 233,394	\$ 40,978	\$ 343	\$ 2,434	\$ 5,328	\$ 11,561	\$ 442,629	
累計折舊	-	(26,919)	(19,558)	(252)	(886)	(3,381)	(8,780)	(59,776)	
	<u>\$ 148,591</u>	<u>\$ 206,475</u>	<u>\$ 21,420</u>	<u>\$ 91</u>	<u>\$ 1,548</u>	<u>\$ 1,947</u>	<u>\$ 2,781</u>	<u>\$ 382,853</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148,591	\$ 206,475	\$ 21,420	\$ 91	\$ 1,548	\$ 1,947	\$ 2,781	\$ 382,853	
增添—成本	-	-	150	-	74	-	630	854	
折舊費用	-	(5,257)	(1,861)	(59)	(160)	(393)	(823)	(8,553)	
處分—成本	-	(310)	(785)	(48)	(11)	-	(266)	(1,420)	
—累計折舊	-	<u>310</u>	<u>783</u>	<u>48</u>	<u>11</u>	<u>-</u>	<u>265</u>	<u>1,417</u>	
12月31日	<u>\$ 148,591</u>	<u>\$ 201,218</u>	<u>\$ 19,707</u>	<u>\$ 32</u>	<u>\$ 1,462</u>	<u>\$ 1,554</u>	<u>\$ 2,587</u>	<u>\$ 375,15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8,591	\$ 233,084	\$ 40,343	\$ 295	\$ 2,497	\$ 5,328	\$ 11,925	\$ 442,063	
累計折舊	-	(31,866)	(20,636)	(263)	(1,035)	(3,774)	(9,338)	(66,912)	
	<u>\$ 148,591</u>	<u>\$ 201,218</u>	<u>\$ 19,707</u>	<u>\$ 32</u>	<u>\$ 1,462</u>	<u>\$ 1,554</u>	<u>\$ 2,587</u>	<u>\$ 375,15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六)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不超過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979
	<u>112 年 度</u>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1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96 及 \$-。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964	\$ 964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4 及 \$964。

(七) 無形資產

	<u>商標及 特許權</u>	<u>專利權</u>	<u>專門技術</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92	\$ 11,420	\$ 129,056	\$ 140,968
累計攤銷	(297)	(5,996)	-	(6,293)
	<u>\$ 195</u>	<u>\$ 5,424</u>	<u>\$ 129,056</u>	<u>\$ 134,675</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95	\$ 5,424	\$ 129,056	\$ 134,675
攤銷	(85)	(698)	-	(783)
除列—成本	(308)	(2,477)	-	(2,785)
—累計攤銷	<u>308</u>	<u>2,477</u>	-	<u>2,785</u>
12月31日	<u>\$ 110</u>	<u>\$ 4,726</u>	<u>\$ 129,056</u>	<u>\$ 133,89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4	\$ 8,943	\$ 129,056	\$ 138,183
累計攤銷	(74)	(4,217)	-	(4,291)
	<u>\$ 110</u>	<u>\$ 4,726</u>	<u>\$ 129,056</u>	<u>\$ 133,892</u>
	<u>商標及 電腦軟體</u>	<u>特許權</u>	<u>專利權</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	\$ 479	\$ 11,420	\$ 129,056
累計攤銷	(13)	(211)	(5,236)	(5,460)
	<u>\$ -</u>	<u>\$ 268</u>	<u>\$ 6,184</u>	<u>\$ 129,056</u>
				<u>\$ 135,508</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	\$ 268	\$ 6,184	\$ 129,0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3	-	-
攤銷	-	(86)	(760)	(846)
除列—成本	(13)	-	-	(13)
—累計攤銷	<u>13</u>	<u>-</u>	<u>-</u>	<u>13</u>
12月31日	<u>\$ -</u>	<u>\$ 195</u>	<u>\$ 5,424</u>	<u>\$ 129,056</u>
				<u>\$ 134,67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492	\$ 11,420	\$ 129,056
累計攤銷	-	(297)	(5,996)	(6,293)
	<u>\$ -</u>	<u>\$ 195</u>	<u>\$ 5,424</u>	<u>\$ 129,056</u>
				<u>\$ 134,675</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推銷費用	\$ 85	\$ 87
研究發展費用	698	759
	<u>\$ 783</u>	<u>\$ 84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5,673	\$ 3,848
應付薪資	3,626	2,240
應付員工酬勞	2,828	-
應付董事酬勞	943	-
其他	<u>3,102</u>	<u>2,819</u>
	<u>\$ 16,172</u>	<u>\$ 8,907</u>

(九)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自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起，本公司依據「委任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每月提撥委任經理人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其薪資之 6% 為退休金，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最高級距。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4 及 \$852。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股數	<u>55,660</u>	<u>55,660</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556,600，分為 55,66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39,091 彌補虧損。

(十二)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50%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2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30%。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370 彌補虧損。
-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1,764(每股新台幣 0.57 元)及股票股利 \$33,396(每股新台幣 0.6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三)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81,443	\$ 64,607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馬公司」)簽訂利保肝及肝活素之獨家代理銷售合約，合約約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對八馬公司之總銷售金額至少須達 \$630,000，合約約定之重要條款如下：

- (1)民國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八馬公司最低銷售金額門檻分別為 \$30,000、\$150,000、\$200,000 及 \$250,000，且自民國 115 年度起之自動續約條件為八馬公司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須較前一年度成長至少 5%。
- (2)為利八馬公司進行全球銷售，本公司同意將其藥證移轉給八馬公司，並約定本公司為該產品之唯一生產製造公司，若八馬公司違反或因故中止雙方合作，該藥證須無條件立即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認列之收入金額計 \$150,649。另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其之預收貨款計 \$95,238。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

要產品線：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藥品類收入	\$ 147,583	\$ 55,400
保健食品類收入	22,776	7,200
化妝品類收入	11,036	2,007
代工類收入	48	-
	<u>\$ 181,443</u>	<u>\$ 64,607</u>

3.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95,238</u>	<u>\$ 71,846</u>	<u>\$ 454</u>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如下：			
預收收入	<u>\$ 71,846</u>	<u>\$ 279</u>	

(十四)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5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95	544
其他利息收入	1,931	-
	<u>\$ 4,401</u>	<u>\$ 604</u>

(十五)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訴訟賠償收入	\$ 5,116	\$ -
其他收入	308	80
	<u>\$ 5,424</u>	<u>\$ 8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	\$ 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3)	(3)
	<u>(\$ 5)</u>	<u>\$ 1,057</u>

(十七)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功能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298	\$19,524	\$29,822	\$ 7,828	\$12,375	\$20,203
折舊費用	6,232	2,318	8,550	6,422	2,131	8,553
攤銷費用	-	783	783	-	846	846
	<u>\$16,530</u>	<u>\$22,625</u>	<u>\$39,155</u>	<u>\$14,250</u>	<u>\$15,352</u>	<u>\$29,60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功能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450	\$16,966	\$25,416	\$ 6,455	\$10,014	\$16,469
勞健保費用	927	1,046	1,973	743	955	1,698
退休金費用	442	512	954	354	498	852
董事酬金	-	400	400	-	470	470
其他用人費用	479	600	1,079	276	438	714
	<u>\$10,298</u>	<u>\$19,524</u>	<u>\$29,822</u>	<u>\$ 7,828</u>	<u>\$12,375</u>	<u>\$20,203</u>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及 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49 及 \$70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20 及 \$588，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39.46%。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具關聯性。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經理人酬勞部分，係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等綜合考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發放；而總經理酬金考量，除了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外、亦考量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上三者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支付金額。員工整體薪資報酬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福利三部分；而給付之標準，基本薪資是依據所擔任之職務的市場行情核定，獎金是連結員工及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以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放，福利設計則依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需求設計完善的相關福利措施。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1%，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係處累計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2,8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828 及 \$943，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8,100	(\$ 15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54)	
所得稅費用	\$ 18,100	(\$ 15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5	\$ -	\$ -	\$ 255
課稅損失	37,696	(18,303)	-	19,393
	<u>\$ 37,951</u>	<u>(\$ 18,303)</u>	<u>\$ -</u>	<u>\$ 19,6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	\$ 203	\$ -	\$ -
	<u>\$ 37,748</u>	<u>(\$ 18,100)</u>	<u>\$ -</u>	<u>\$ 19,648</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2	\$ 173	\$ -	\$ 255
課稅損失	<u>37,512</u>	<u>184</u>	<u>-</u>	<u>37,696</u>
	<u>\$ 37,594</u>	<u>\$ 357</u>	<u>\$ -</u>	<u>\$ 37,9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3)	\$ -	(\$ 203)
	<u>\$ 37,594</u>	<u>\$ 154</u>	<u>\$ -</u>	<u>\$ 37,748</u>

本公司評估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實現該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故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106	\$ 32,661	\$ 52	\$ -	116
107	31,987	31,987	-	117
108	27,516	27,516	-	118
109	18,488	18,488	-	119
110	<u>18,920</u>	<u>18,920</u>	<u>-</u>	120
	<u>\$ 129,572</u>	<u>\$ 96,963</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4,638	\$ 14,638	\$ -	112
104	24,409	24,409	-	114
105	19,860	19,860	-	115
106	32,661	32,661	-	116
107	31,987	31,987	-	117
108	27,516	27,516	-	118
109	18,488	18,488	-	119
110	<u>18,920</u>	<u>18,920</u>	<u>-</u>	120
	<u>\$ 188,479</u>	<u>\$ 188,479</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2,400	55,66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2,40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72,400	55,706
		\$ 1.30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381	55,660
		\$ 0.13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稅後金額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0	-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	(1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096	2,096
112年12月31日	<u>\$ 1,980</u>	<u>\$ 1,980</u>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郭國華		主要管理階層
洪榮利		其他關係人
詹漢山		其他關係人
林立偉		其他關係人
林志聰		其他關係人
林能暉		其他關係人
黃俊農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8	\$ 30
其他關係人	<u>1,103</u>	<u>611</u>
	<u>\$ 1,151</u>	<u>\$ 641</u>

本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出貨起算 15 天電匯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權利金（表列「營業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郭國華	\$ 6,856	\$ 2,399

3. 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郭國華	\$ 544	\$ 359

4.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郭國華	\$ 2,444	\$ 2,01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23	\$ 3,33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4,531</u>	<u>\$ 3,43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研發費用及購置廠房、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5,016 及 \$3,750。

(二)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州公司」）以兩造間臨床試驗委任申請合約終止及違約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委任報酬及違約金 \$70,243。而本公司於前揭訴訟案件中以維州公司違約提起反訴請求維州公司給付違約金 \$59,835。本件訴訟案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一審宣判，判決維州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28,559，本公司就其餘 \$27,860 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第二審宣判，判決維州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5,076，本公司就 \$23,483 部份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第三審宣判，兩造上訴均駁回。本案最終結果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由維州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5,076 及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維州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向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駁回維洲公司再審之訴。本案訴訟終結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收到維洲公司賠償款含利息共計 7,04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期末並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主係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應收帳款佔總資產之比率不大。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

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451	\$ -	\$ -	\$ -
應付帳款	5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616	-	-	-
租賃負債	720	1,320	-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票據	\$ 6,388	\$ -	\$ -	\$ -
應付帳款	2,57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24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外部收入淨額	\$ 181,443	\$ 64,607
利息收入	4,401	604
折舊及攤銷	9,333	9,399
部門稅前淨(損)利	90,500	7,227
部門資產	883,095	782,775
部門負債	119,860	91,94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中藥、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及智慧財產權、生物技術服務、國際貿易等業務。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藥品類收入	\$ 147,583	\$ 55,400
保健食品類收入	22,776	7,200
化妝品類收入	11,036	2,007
代工類收入	48	-
	<u>\$ 181,443</u>	<u>\$ 64,6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1,443	\$ 510,194	\$ 64,607	\$ 511,92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 150,649	\$ 42,229
八馬公司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60
支票存款			219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135, 324
－外幣存款	USD 127仟元；匯率30. 705		4, 004
	HKD 19仟元；匯率3. 929		76
		\$	<u>139, 683</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6日至113年 7月18日，年利率1.16%~3.70%	\$ 173,241	—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9,611
甲公司	"	3,069
惠康美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54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541
		<u>\$ 14,761</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質 押	情 形	
原 料	\$ 6,981	\$ 6,981	(註)		無	
物 料	2,766	2,766	"		"	
在 製 品	8,498	8,425	"		"	
製 成 品	<u>5,936</u>	<u>23,935</u>	"		"	
	24,181	<u>\$ 42,1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77</u>)					
	<u>\$ 22,904</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其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
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所得稅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	95,238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藥品類	仟盒	184	\$ 147, 583
保健食品類	仟粒	637	22, 776
化妝品類	仟支	28	11, 036
代工類			48
營業收入淨額			<u>\$ 181, 443</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5,853
加：本期進料		8,255
減：轉列費用		(168)
原料盤虧		(18)
期末原料		(6,981)
耗用原料		6,941
期初物料		2,544
加：本期進料		3,770
物料盤盈		10
減：轉列費用		(79)
物料報廢		(115)
期末物料		(2,766)
耗用物料		3,364
直接人工		5,113
製造費用		18,371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09)
製造成本		30,980
期初在製品		10,839
加：在製品盤盈		11
期末在製品		(8,498)
製成品成本		33,332
期初製成品		6,685
減：轉列費用		(146)
期末製成品		(5,936)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935
存貨盤盈		(3)
存貨報廢損失		11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09
營業成本		<u>\$ 36,856</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6,232
薪資支出			3,779
水電瓦斯費			2,181
保 險 費			1,285
修 繕 費			979
租金支出			96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951</u>
		\$	<u>18,371</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佣金支出		\$	15,138
薪資支出			5,53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995</u>
		\$	<u>23,670</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6,746
勞務費		1,500
董事酬勞		943
折舊		937
保險費		84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663
		<u>\$ 15,633</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託研究費	\$ 9,376
權利金	6,856
薪資支出	5,19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173</u>
	<u>\$ 24,600</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利息收入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收入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27 號

會員姓名：
(1) 徐惠榆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25425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9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惠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此情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52,170	232,687	119,483	5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139	375,151	(2,012)	(0.54%)
使用權資產		1,979	0	1,979	NA
無形資產		133,892	134,675	(783)	(0.58%)
其他資產		21,915	40,262	(18,347)	(45.57%)
資產總額		883,095	782,775	100,320	12.82%
流動負債		118,566	91,737	26,829	29.25%
其他負債		1,294	203	1,091	537.44%
負債總額		119,860	91,940	27,920	30.37%
股 本		556,600	556,600	0	0.00%
資本公積		134,235	273,326	(139,091)	(50.89%)
保留盈餘		72,400	(139,091)	211,491	(152.05%)
股東權益總額		763,235	690,835	72,400	10.48%
1. 重大變動目說明：(兩年度變動達 10% 以上者)。 (1)流動資產：主要係預收 113 年貨款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預收 113 年貨款所致。 (3)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負債：主要係 112 年因業務需求租賃公務車所致。 (4)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主要係 112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181,443	64,607	116,836	180.84%
營業成本		(36,856)	(25,253)	(11,603)	45.95%
營業毛利		144,587	39,354	105,233	267.40%
營業費用		(63,903)	(33,868)	(30,035)	88.68%
營業利益(損失)		80,684	5,486	75,198	1,37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16	1,741	8,075	463.81%
稅前淨利(淨損)		90,500	7,227	83,273	1152.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00)	154	(18,254)	(-11,853.25%)
本期淨利(淨損)		72,400	7,381	65,019	880.90%

重大變動目說明：(兩年度變動達 10% 以上者)：

- (1) 營業收入淨額及毛利率：主要係肝藥 Hepanamin 簽約由八馬公司為全球總代理外，112 年也照合約約定金額進行外、食品及保養品也逐步拓展合作營銷通路及原有客戶需求增加，銷售量較 111 年度大幅度成長所致。
- (2) 營業成本：主要係隨收入增加而增加。
- (3) 營業費用：主要係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外，持續進行研究試驗，故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 (4)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 112 年度訴訟案勝訴所獲得賠償款收入。
- (5) 所得稅(費用)利益：112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及調整虧損扣抵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所致。

(二) 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產品名稱	單位	113 年度預期銷售量	依 據
保健食品	盒	10%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最近年度銷售情形、市場需求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所做之估計。
功能性保養品	瓶	4%	
肝藥	盒	86%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維護既有保健食品及保養品銷售通路外，為穩定及永續公司營收以利執行後續 SR-T100 新藥臨床試驗，另擴大建置公司行銷業務團隊，執行公司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入國內外市場以擴大及穩定營收，並因應公司行銷

業務團隊的建置，持續開發公司優質有效之藥品、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以擴大產品項目。除了專注 SR-T100 新藥開發外，同時積極持續參與國內外生技醫藥參展，尋求新藥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策略聯盟之國際大藥廠共同開發醫藥市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3,482	99,963	13,519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8,431)	2,505	(90,936)	(3,63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6)	-	(116)	NA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變動未達 20% 以上，擬不予分析。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主要係 112 年度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主要係 112 年度租賃資產本金償還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39,683	19,135	11,941	146,877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執行期間	預計所需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年度預估)				
				112	113	114	115	116
臨床 試驗	自有資金及申請 政府計畫補助	(詳如未來 研發費用 規劃表)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完成SR-T100新藥開發及推廣Hepanamin®進入世界醫療市場。

(2)SR-T100注射劑新藥治療癌症及SR-T100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日光角化症之藥品許可證。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周詳估列，並對財務業務方面已作好妥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狀況良好，故並無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因目前市場利率處於低檔且預估未來營運資金仍將以自有資金為主，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雖無外銷及外購之情形，惟未來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之擴大及海外業務之發展，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將會產生，為避免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屆時將採取以下避險措施：

(1)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本公司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著重本業之發展，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未來如有需要，亦將會遵循已訂定之相關處理程序及作業辦法從事上述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植物新藥開發公司，因此各項新藥皆需於人體臨床試驗後並經衛生主管單位審核後始得上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各項植物新藥之開發，規劃及預估投入費用如下表：

(未來研發費用規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估計畫 總經費	預估 113 年 度計畫經費	備註
------	------	-------------	-------------------	----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估計畫 總經費	預估 113 年 度計畫經費	備註
SR-T100 注射劑之動物藥理試驗與有效劑量評估治療惡性腹水及改善 CRP 發炎指數	109.06~110.05 國家動物中心	2,100	—	經濟部 SBIR 計畫補助 50%，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動物藥理試驗與有效劑量評估治療惡性腹水	110.08~110.12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515	—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14 天動物毒理安全性預試驗	110.08~110.10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420	—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28 天動物毒理安全性預試驗	110.11~111.04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920	—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28 天動物毒理安全性前導試驗	111.04~111.06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380	—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GLP 大鼠 28 天毒性試驗+14 天恢復試驗	111.09~113.07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2,200	880	進行中
SR-T100 注射劑之 GLP 大鼠 14 天恢復試驗及 TK 試驗	112.10~113.07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4,340	1736	進行中
SR-T100 注射劑之動物藥物動力學(PK)試驗及分析方法確效	112.03~113.02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2,100	278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狗劑量遞增試驗及 TK 試驗	112.07~112.11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1,260	—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28 天狗劑量探索試驗及 TK 試驗	112.11~113.04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3,358	922	已完成
SR-T100 注射劑之 GLP 狗 28 天毒性試驗+14 天恢復試驗及 TK 試驗	113.03~113.10 專業動物試驗機構	11,860	11,860	進行中
SR-T100 注射劑之 CYP 代謝酵素體外試驗	113.05~113.07	630	630	規劃進行中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估計畫 總經費	預估 113 年 度計畫經費	備註
SR-T100 注射劑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癌症患者的惡性腹水及改善生活品質	113.05~114.12	30,000	18,000	
SR-T100 注射劑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癌症患者的惡性腹水及改善生活品質	115.01~116.12	120,000		預估倘若第一期試驗成果顯著，後續將可設計成 II/III 臨床試驗同時執行，以縮短試驗時程。
SR-T100 注射劑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癌症患者的惡性腹水及改善生活品質	117.01~120.12	220,000		
SR-T100 注射劑之人體臨床藥物動力學(PK)試驗	115.02~116.08	6,000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疣第二期臨床試驗之新藥開發	120.08~122.07	60,000		第二期試驗解決安慰劑療效偏高問題，以利後續第三期試驗組與安慰劑組達統計學差異。
SR-T100 凝膠治療外生殖器疣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新藥開發	122.10~126.09	100,000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性角化症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新藥開發	126.10~130.09	150,000		臺灣患者少，臨床試驗收案期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新藥產業是目前政府大力推動的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採取鼓勵的政策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及租稅優惠，本公司將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之補助，以減少研發計劃之資金流出。除此，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相關政策法令之變動，以善用國家之各項補助計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新藥產業攸關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與健康，係世界生物資訊累積所發展之成果，亦是文明世界發展的必然趨勢，因此生技新藥產業會持續發展，不斷改善人類的生活與健康，但生技新藥首重研發與創新，尤其是人類對各項醫療藥物的需求永無停止，市場潛力龐大。本公司屬植物新藥開發公司，目前研發中各項植物新藥具獨創性與競爭力，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會把握技術的脈動，隨著科技及產業的變化，研發出更新的產品以隨時因應時代的變化，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不會產生巨幅影響。

此外為了防堵新科技所帶來的網路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建構符合資訊安全規範的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亦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有效保護實驗室與生產線設備資料，並佈署防毒軟保護實驗室電腦，故本公採用以上措施來保護公司重要資產，並持續投入與強化新科技 所帶來多樣化、不可預測的資安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係以尊重生命、研發創新及提供優質植物新藥產品改善人類生活為目標，所有公司產品，由研發至生產均在本公司研發中心與藥廠內獨立完成，係功能健全且完整的生技新藥公司，故能提供優質產品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目前本公司已在台灣逐漸建立優質形象與品牌，未來必將延續維護公司形象，結合公益以創造更佳之企業形象。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行為，未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之效益，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植物新藥開發為主，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為輔之專業新藥開發公司，公司原已向南科管理局租賃標準廠房用以設立 GMP 食品廠及 GMP 保養品廠，但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經濟效益，於 102 年 12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標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建廠土地 2 筆，且於 104 年 12 月取得廠房及行政大樓建物使用執照，提供未來植物新藥藥證取得及產品推展需求。

新建食品廠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食品廠證，PIC/S GMP 藥廠硬體已認證完成，目前進行 SOP 軟體確效及設備認證中，預計於 107 年取得 PIC/S GMP 藥廠軟體認證。除此之外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保養品廠仍維持在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內運作，而原已向南科管理局租賃設立 GMP 食品廠之標準廠房已依公司計畫完成退租，減少公司租金費用支出，相關風險已有效控制。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之原料係為台灣原生草藥，本公司已將該種草藥馴化為田間作物，契約委託農民栽種，此可掌握植物基原並可避免藥材來源發生問題之風險。除此，本公司與其他原物料供應商間往來關係良好，並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相互比價以降低成本，因此供貨來源穩定，尚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問題。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屬新藥開發公司，依規定產品尚未經人體臨床試驗通過而正式成為藥品前，並無法正式銷售。所以目前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保健食品、功能性保養品及保肝藥品的銷售，除既有保健食品及保養品銷售通路外，另擴大建置公司行銷業務團隊，開發公司優質有效之藥品、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以擴大產品項目，執行公司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以擴大及穩定營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建立穩健之經銷通路及增加接受委託生產業務，並積極持續開發、推展新醫材產品上市，待植物新藥上市後將可降低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紛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州公司」)與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費用認定糾紛，維州公司未依約交付本公司延續該臨床試驗與未來送審主管機關所需資料案，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等法院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維州公司違約未交付試驗資料以供延續臨床試驗，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28,558,546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本公司48%的訴訟費用；而臺南高等法院亦判決維州公司違約，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5,075,732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負擔本公司9%的訴訟費用。本案經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後，公司即依判決裁定對維州公司行使強制執行，因維州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後，申請暫停強制執行並自行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但於112年3月7日經臺南高等法院駁回維州公司再審之訴後，維州公司即向法院申請要求返還擔保金，經臺南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22日判決准予返還後，本公司已收到維州公司違約金等相關費用，而最高法院亦於112年11月1日裁定駁回維州公司再審之訴。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研發時間久、資金需求高

依美國藥物研究與生產協會(PhRMA)統計，新藥從研發到藥物通過上市許可，所需費用約5億美金，所需時間為12~15年，因此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 (1) 運用既有的生產設備與研發專長，陸續開發各種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並接受委託生產(ODM)，作為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臨床試驗所需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妥善運用既有的生產設備與研發專長，自92年起即相繼推出以黃水茄為應用之Antila®機能性食品(碧健-100：維持健康、調整體質、調節生理機能；護立通：增進排尿順暢、促進新陳代謝)等8項機能性食品及Gliter®SR-100功能性系列保養品銷售，並接受委託生產(ODM)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由於依法不得宣稱療效，加上本公司人力精簡且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運重點，現階段產品以臺灣為主，一部份已銷入新加坡，正拓展至其他國家中。銷售策略採維持既有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銷售通路並擴大建置公司行銷業務團隊，開發公司優質有效之藥品、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以擴大產品項目，執行公司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以擴大及穩定營收。

(2) 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及專案計畫補助

生技新藥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的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採取鼓勵的政策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及租稅優惠，因此本公司除享有租稅優惠外，同時積極申請政府各相關經費及專案計畫補助，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研究計畫補助，並透過各項研究計劃，提供本公司研發人員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增加其研發經驗及提升研發實力。

(3) 廣邀各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結合產學研醫各界的研發能量進行植物新藥及各項產品的合作開發

由於植物新藥產業係一人才密集、知識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故本公司廣邀各醫藥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以隨時提供本公司其醫藥專業上之建議，降低本公司聘雇相關人才之費用支出。此外，本公司在研發的策略上亦採取與產業、學界、研究單位及醫學單位合作開發之模式，利用其專業且豐沛的研發能量來加速研發進度的腳步及降低獨自開發失敗的風險。

(4) 積極尋求國際大藥廠以技術授權、股權投資或策略聯盟等模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鍵，引導資金不斷的投入新藥開發

新藥開發耗費時間且投資金額龐大，加上臺灣市場小，故本公司所開發之 SR-T100 凝膠仍須以國際藥品市場為發展目標，由於藥品之認證係採屬地主義，考量公司財力，將視接觸機會採共同開發為合作原則，即授權當地的公司以當地經費執行當地國家之臨床試驗，完成後由當地公司負責銷售，而本公司則提供原料藥。因此 SR-T100 擁有世界數十國家之發明專利，藉以吸引國際大藥廠或策略性夥伴共同合作開發，引導資金不斷的投入後續植物新藥之開發，以降低資金不足的風險。

2. 國際藥廠具資金與通路優勢

新藥開發耗費時間且投資金額龐大，本公司要獨力完成世界主要國家人體臨床試驗，實有困難。而且即使新藥開發成功後，本公司因不具世界通路優勢將可能引來世界各國大藥廠之注意與仿效而形成威脅。

因應措施

(1) 於適當時機與國外大藥廠合作

由於本公司所研發之植物新藥 SR-T100 及肝藥 Hepanamin® 具有非常廣大的國際市場，若藉助國外大藥廠之既有通路，則可縮短通路佈建之時間及迅速在世界醫療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本公司將採共同開發模式與國外大藥廠共同開發植物藥及藉由其世界醫療通路網，行銷至世界各地。

(2) 保留原料銷售權

由於本公司掌握 SR-T100 及肝藥 Hepanamin® 之成份，故本公司未來與國外大藥廠合作時，尚可控制原料銷售權，由本公司製造後再外銷往國外合作藥廠，除可嚴控原料品質外，更可保留本公司重要技術之主控權。

(3) 全球性專利權佈局

本公司已獲得植物新藥 SR-T100 「茄屬植物的水溶性萃取物暨其製備方法，以及含有該水溶性萃取物的藥學組成物」、「使用茄屬植物的水溶性萃取物來治療疣」及「使用茄屬植物的水溶性萃取物來治療和/或預防發炎與皮膚

光損害以及光防護皮膚」等三項數十國家之發明專利，專利保護內容涵蓋藥物組成份專利、製程專利、應用專利等三大項，係一項策略性專利組合，故其完整的專利佈局，應可有效降低或避免競爭者之仿效及威脅，以確保市場之獨占性。

3. 植物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植物新藥開發過程含括新藥探索階段、臨床前安全及毒理試驗、試驗中新藥申請(IND)、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III)確認其安全性及療效後，並經主管機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NDA)通過後，始可上市銷售，因此在漫長的植物新藥開過程中，每一階段都可能面臨開發失敗之情形。

因應措施

(1) 選擇以低資金投入及開發時程較短之植物新藥產業為發展主軸

主要係植物新藥多屬已有長年的人體使用經驗，因此是否有效已可初步評估，因此失敗的機率較低，同時人類壽命延長，追求天然養生及治療疾病趨向低副作用，故本公司選擇以植物新藥做為主要發展主軸，亦可避開國際大藥廠的模仿與競爭。此外，公司 SR-T100 成份可製成三種劑型即注射劑、口服及軟膏，分別用於治療癌症及病毒疣，因此開發成功機率較高。

(2) 審慎評估植物新藥開發之可行性及決定各適應症產品的開發順序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經營模式，審慎評估各產品適應症之開發可行性後，決定先行投入安全性最高、開發風險最低的 SR-T100 凝膠，且由過去所執行的各項試驗項目及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尤其是治療病毒疣效果顯著(治癒率達 80% 以上，且副作用僅輕微刺痛、搔癢感，其效果優於現行臨床藥物)，但台灣市場小，不足以養成一家國際藥廠，因此仍須積極拓展國外市場，目前以 Heparanamin® 肝藥拓展中以降低新藥開發時可能面臨的失敗風險。

(3) 以台灣原生植物作為開發標的

本公司為確保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無虞，本著原料藥材本土化，促進國內農業發展之精神，利用已建立之基源鑑定、原料藥材的檢測標準，並陸續建立育苗栽種技術，將台灣原生黃水茄馴化成田間作物，提供特定種子及輔導農民以優良農業作業規範的觀念，自 92 年起委由農民依據本公司建立的標準化栽培模式及病蟲害管理制度進行大量栽種，且對於進廠的原料，由品管人員進行化學、外觀鑑定及微生物限量檢測，並針對農藥與重金屬殘留項目進行外送檢測，以確立原料安全性及活性成分，檢驗通過之原料，經由品管人員標示”合格”後方可入庫備用，因此藥材來源與品質均能有效管控，故能克服氣候、土壤對植物品質不穩定及不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以降低原材料來源品質不穩定致植物新藥面臨開發失敗之風險。

(4) 植物新藥開發失敗時之策略規劃

由於本公司 SR-T100 經動物試驗證實並不具毒性且不會傷害正常細胞，因此當 SR-T100 衍生之產品開發失敗時，仍可轉朝醫美產品及保健食品方向發展，本公司已獲得「使用茄屬植物的水溶性萃取物來治療和/或預防發炎與皮膚光損害以及光防護皮膚」世界多數國家發明專利，因此倘若 SR-T100 凝膠一旦開發失敗，尚可做為醫學美容級之皮膚抗老化等預防產品來進行銷售，故無產品開發失敗後會面臨完全無法銷售之情形。

(5) 投入高吸收率水飛薊素之商品化

經過與國內外同成份產品分析比較，本公司高吸收率水飛薊素 (Hepanamin®) 係目前世界最佳之 Silymarin 且是臺灣唯一符合中華藥典與美國藥典之 Silymarin 肝藥，可以治療過去無法治療的肝、膽、腎疾病。本公司之高吸收效率水飛薊素曾於高雄醫學大學以模擬病毒性引發肝炎模式進行動物試驗，再以國內某藥廠生產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與本公司開發之 Hepanamin 在同劑量下比較兩者之治療效果，結果顯示本公司研發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療效優於目前臨床使用之水飛薊素，另經藥物動力學及生物可用率分析試驗結果顯示，Hepanamin 吸收迅速，在動物血中濃度的含量與藥效表現均優於市售的水飛薊素產品，是極具潛力之肝臟疾病治療藥物，且除台灣、大陸及德國等國外，水飛薊素屬於保健食品，由於高吸收率水飛薊素對本公司目前而言，是可迅速銷售及獲利的產品，因此隨著此商品的問世，本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植物新藥開發失敗時的風險。

(6) 由於 SR-100 (SR-T100) 安全性高又深具抗體內慢性發炎等保健用途，透持續開發相關產品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本公司能將多數植物藥之複雜成份，有效成份及品質的定量管控，所生產之保健品及保養品均是科學化之管控且不含人工防腐劑，天然養生及用於治療疾病，因此本公司將以過去與學研醫及民間共同之合作開發經驗，結合國內生技各界其所擅長的研發能力，持續加速本公司植物新藥、保健食品及功能性保養品的開發及商品化，來增加本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在技術上，本公司植物新藥開發平台，能有效掌握植物新藥開發時之細胞標靶基因、完整的植物成分及確認指標成份，避免無謂的研發資源浪費及降低植物新藥開發過程的失敗率，故新藥開發過程所花費的經費遠較同業低，因此自公司成立以來，尚未辦理過增資，但隨著後續諸多臨床試驗的執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以加速發展。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函規定，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茲承諾本公司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黃水茄中草藥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本公司董事郭國華及王羣芳除了於 100 年 02 月 22 日完成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辦理集保事宜外，公司於 100.09.21 及 101.03.21 上櫃期滿半年及 1 年申請股票集保領回時，亦遵循貴中心 100.09.19 證櫃監字第 1000025182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郭國華及王羣芳之股票仍強制集保中，並未申請領回。
二、由本公司董事長郭國華承諾若因個人因素損及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權行使權利時，願賠償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行使專利權所受損失。	本公司董事長郭國華先生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出具聲明書，承諾本人若因個人因素損及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權行使權利時，願賠償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行使專利權所受損失，並已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國華

